

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

第 7 期（202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6 年 7 月 15 日

目录

预警信息	6
欧盟发布了 2026 年欧盟二噁英及类多氯联苯风险评估报告	6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辣椒粉和密胺盘不合格	6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干蘑菇和食品补充剂等产品不合格	7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辣椒粉和抹茶粉等产品不合格	8
欧盟通报我国香港地区出口五香粉不合格	8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冷冻毛豆和油炸花生等产品不合格	9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冷冻蛋挞皮不合格	9
韩国加强对中国产猪肉原料肉制品中兽药残留检查指示 ..	10
检出诺如病毒 韩国出口冷冻牡蛎被通报	10
韩国通报我国产农残超标的红茶	11
我国出口大蒜被检出重金属超标	11
我国出口茶叶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12
我国出口辣椒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12
我国出口花椒和辣椒粉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13

我国输俄新鲜生菜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13
我国出口花生仁被检出黄曲霉毒素 B1 超标	13
我国出口红茶和乌龙茶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14
重金属超标 我国出口大蒜被通报	14
德国发布 2025 年冰沙冰饮甘油含量专项抽检报告	15
新西兰发布 2025 年消费层面食品召回报告	16
捷克发布婴儿配方奶粉抽检的阶段性结果	17
罗马尼亚出口禽肉中检出沙门氏菌	18
波兰出口火鸡肉中检出沙门氏菌	18
波兰发布 2026 年罐装鱼及鱼腌料专项抽检报告	19
波兰通报我国出口黄原胶不合格	19
比利时联邦食品链安全局（FAVV）发布 2025 年食品监管年度 报告	20
美国对我国出口柠檬味茶饮料实施自动扣留	22
美国对我国出口花生四烯酸油产品实施自动扣留	22
美国对我国出口牡蛎实施自动扣留	22
美国 CDC 发布多州暴发婴儿肉毒杆菌中毒的食品安全警报	23
美国对中国产婴儿床中床实施召回	23
美国对中国产烟花实施召回	24
美国对中国产便携式电子雾化器实施召回	25
美国对中国出口饼干实施自动扣留	26
新法规标准	27

机电产品	27
【新三样】23 家欧洲光伏机构联手！要求欧盟出台更强进口限制	27
【新三样】IEC 发布重型车辆兆瓦级充电新标准	28
【新三样】韩国拟修订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关键技术标准	29
【新三样】美国发布非聚光型地面光伏参考电池物理性能要求	33
【新三样】美国发布用于 TCLP 毒性测试的太阳能光伏组件采样标准操作规程	33
【新三样】巴西 ANATEL 发布固定用二次锂电池 5314 号法令	35
欧盟委员会修订车辆、系统、部件或独立技术单元欧盟型式认证的要求	37
日本修订电气用品技术基准	38
越南发布国家汽车安全环保技术法规草案	39
澳大利亚发布音视频及信息通信设备安全新标准	40
乌克兰修订电子电气设备有害物质限用技术法规	41
巴西正式实施 LED 灯具及照明器具统一技术法规	43
食品农产品	44
欧盟修订以蛋白质水解物制造的婴儿配方食品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法规	44
欧盟修订噻草酮等 6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45
欧盟拟降低黄原胶中环氧乙烷的检查频率	46

咖啡因监管再升级：澳新修订法规强化高咖啡因食品管控	47
韩国计划修订检疫要求，纳入蜜蜂饲料用蜂蜜等产品	49
乌兹别克斯坦恢复中国柑橘和菠萝的出口	50
印度尼西亚设定加工食品中胶原蛋白最大使用限量	53
印度尼西亚发布关于食品和保健补充剂进口的新修订草案	54
哈萨克斯坦 8 月 1 日起拟暂停进口苹果	55
土耳其发布茴香籽和芫荽籽的进口要求	56
土耳其发布清真认证产品进口管制要求	57
新西兰拟修订农业化合物的最大残留限量	58
澳大利亚修订澳新食品标准规范	60
英国修订氯氟醚菌唑在多种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61
英国拟放宽多项农残限量，涉及草莓、黄瓜等农产品	62
瑞典发布果酱、蜂蜜及果汁等食品标签新规	63
波兰出台食品中三类农药残留新规（有效期仅 12 个月）	64
美国拟实施鱼类和鱼类产品进口和安全处理流程	66
美国制订部分食品中氟啶虫胺胍的最大残留限量	67
美国修订添加剂法规	67
美国修订矮壮素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68
美国修订杀菌剂 Epyr ifenacil 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69
美国修订氟噁菌磺酯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70
加拿大拟修订甲氧吡啶乙酯在多种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71
巴西拟制定进口蓖麻种子植物检疫要求	72

巴西修订食品补充剂管理法规	74
智利制定玉米种子进口植物检疫要求	74
轻工化矿产品	77
欧盟拟修订 REACH 法规附录 XVII	77
欧盟新农药规则再受阻：进口残留限制与无限期批准成争议焦点	79
欧盟修订微塑料限制法规	80
欧盟加强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管制	82
欧盟就简化化妆品、化学品标签及肥料法规达成政治协议	83
欧盟拟修订化妆品法规，新增多项 CMR 物质禁用规定	85
越南加强有毒化学品管控	88
西班牙通报《规范纺织品和鞋类产品及其废物管理的皇家法令》草案	89
其他技术法规	90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 EU AI Act 时间线调整	90
韩国拟修订《医疗器械生产及质量管理标准》	93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投入使用	95
平台简介	95
“直通车”入口	95

预警信息

欧盟发布了 2026 年欧盟二噁英及类多氯联苯风险评估报告

2026 年 6 月 10 日，欧盟食品安全局发布了 2026 年欧盟二噁英及类多氯联苯风险评估报告。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食物链污染物工作组（CONTAM）对饲料、食品中二噁英（PCDD/Fs）和多氯联苯（DL-PCBs）开展新一轮风险评估，更新 2018 版评估结论，更新对毒理参考值、人群膳食暴露、动植物体内污染物转移的影响。主要内容：（1）报告指出乳及乳制品、鱼类及水产品是最主要暴露来源，肉类、蔬菜次之。（2）欧盟全人群膳食暴露普遍超标，育龄女性、儿童存在明确健康风险；饲料及畜禽产品污染水平较 2018 年略有下降。（3）建议：增加植物性食品、多国母乳 / 人体生物监测样本；开发低取样量的血液检测方法；：升级毒代模型，纳入多种二噁英及类多氯联苯，兼顾孕期、哺乳期特殊生理状态，加强饲料（尤其是鱼粉、鱼油）污染管控，研究土壤摄入对畜禽污染的影响；持续削减食品中二噁英及类多氯联苯含量。

来源：欧盟食品安全局 舟山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辣椒粉和密胺盘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6 月 12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辣椒粉和密胺盘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6-12	波兰	辣椒粉	2026. 5233	氯酸盐、草铵膦和噻虫胺残留量超标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6-6-12	希腊	密胺盘	2026. 5236	没有随附适当的文件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检查产品中农药的残留情况，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干蘑菇和食品补充剂等产品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6 月 17、18 和 19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干蘑菇和食品补充剂等产品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6-17	克罗地亚	红曲米提取物	2026. 5347	砷（0.504 mg/kg）	允许产品在海关封志状态下运往目的地/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6-6-18	意大利	鱼糜	2026. 5371	掺假或欺诈	通知国未分销/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6-6-19	波兰	食品补充剂	2026. 5423	环氧乙烷（37.2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6-6-19	德国	干蘑菇	2026. 5230	检出蜡样芽孢杆菌	通知国未分销/---	后续信息通报
2026-6-19	荷兰	食品补充剂	2026. 5439	环氧乙烷（1.3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6 mg/kg	仅限通知国分销/通知收件人	注意信息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辣椒粉和抹茶粉等产品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6 月 22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辣椒粉和抹茶粉等产品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6-22	波兰	辣椒粉	2026. 5496	噻虫胺（0.2 ± 0.1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7 mg/kg；氯酸盐（6.52 ± 3.26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2.1 mg/kg；草铵膦（1.5 ± 0.75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21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退回至发货人	拒绝入境通报
2026-6-22	斯洛文尼亚	抹茶粉	2026. 5506	未在欧盟 TRACES 系统完成入境前置申报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退回至发货人	拒绝入境通报
2026-6-22	荷兰	糯米团子（含猪肉）	2026. 5514	非法产品	通知国未分销/通知当局	后续信息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香港地区出口五香粉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6 月 23 日，欧盟通报我国香港地区出口五香粉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6-23	荷兰	五香粉	2026. 5550	毒死蜱（0.16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通知国未分销/通知当局；通知发货人；退出市场	注意信息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冷冻毛豆和油炸花生等产品不合格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近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更新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通报，通报显示我国 6 批次食品不合格。

6 批次食品的信息如下：

发货者/制造商	产品	原因
XINGHUA BAIYIFOOD TECHNOLOGY CO. , LTD	冷冻蟹肉	检出 细菌总数 9.1×10^6 /g
DANDONG SHENGHAI FOODSTUFF CO. , LTD	冷冻蛤肉	大肠杆菌 阳性
ZHEJIANG SILVER RIVER FOODS CO. , LTD.	冷冻毛豆	检出 吡氟氯禾灵 0.02 ppm
QINGDAO HONG HE MING TRADING CO. , LTD	油炸花生	检出 黄曲霉毒素 24 μ g/kg (B1: 19.8 μ g/kg、B2: 3.7 μ g/kg)
SICHUAN MERRIER FOOD CO. , LTD.	红酸辣汤底料	检出指定外添加剂 甜蜜素 1.4 g/kg
COMPOUND SOLUTIONS, INC.	其他化学合成的健康食品	使用了指定外添加剂 二氯甲烷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检查产品中农药的残留情况，注意食品中各种致病菌的存在，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冷冻蛋挞皮不合格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近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更新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通报，通报显示我国 1 批次食品不合格。

该批次食品的信息如下：

发货者/制造商	产品	原因
ZHonGBEI FOOD (WUHAN) CO., LTD.	冷冻蛋挞皮	检出 菌落总数 1.4×10^7 /g

来源：日本厚生劳动省 嵊泗海关

韩国加强对中国产猪肉原料肉制品中兽药残留检查指示

2026 年 6 月 1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进口食品精密检查指示，加强对中国产以猪肉为主要原料的肉制品（畜产品加工品）中兽药残留的检测。主要内容：

（1）生产企业：所有中国企业；

（2）食品类型：以猪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肉制品（畜产品加工品）；

（3）检测项目：兽药残留（共 155 种）。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impfood.mfds.go.kr/CFCII02F02/getCntntsDetail?page=1&limit=10&cntntsView=list&cntntsSn=659069&searchCondition=all&searchInpText=>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检出诺如病毒 韩国出口冷冻牡蛎被通报

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6 月 11 日，荷兰通过 RASFF 通报韩国出口冷冻牡蛎不合格，因为产品检测出了诺如病毒。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6-11	荷兰	冷冻牡蛎	2026. 5196	检出诺如病毒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通知收件人;公共警告-新闻稿	警告通报

据通报，不合格产品销至了奥地利、比利时、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英国。食品伙伴网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食品中致病菌的存在，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韩国通报我国产农残超标的红茶

国家/地区	发布机构	通报号	原发布日期	企业	品牌	原产地	采取措施	产品名称及描述	不合格项目	不合格原因
亚洲/韩国	食药部	无	2026-06-15	ANXI XIAOZHI TEA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 FUJIAN PROVINCE	/	亚洲/中国福建省泉州市	境外通报	茶叶；不合格原因：检出蒽虫威超标 0.17mg/kg（标准：0.01mg/kg以下）；保质期：2031-04-27	农残超标	农兽残/农残不合格

原文链接：<https://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

来源：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 绍兴海关

我国出口大蒜被检出重金属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年6月1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大蒜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	-----	------	----	------	-----------	------

2026-6-1	荷兰	大蒜	2026.4804	镉 (0.078 mg/kg)、最大 限量为 0.050 mg/kg	仅限通知国分销/通知收 件人；从收件人处撤回	注意信息 通报
----------	----	----	-----------	---------------------------------------	---------------------------	------------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茶叶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6 月 3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茶叶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 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 型
2026-6-3	法国	茶叶	2026.4887	萘酰 (0.022 ± 0.011 mg/kg) ; 最大残留限量为 0.02 mg/kg	通知国未分销/被操作 员扣留	警告通 报

原文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6/06/745125.html>

来源：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 绍兴海关

我国出口辣椒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2026 年 6 月 5 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滨海边疆区地方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重约 90 公斤的辣椒实施植物检疫并对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过程中，在样本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番茄褐色皱果病毒（ToBRFV）。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花椒和辣椒粉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6 月 8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花椒和辣椒粉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6-8	芬兰	花椒	2026. 4998	毒死蜱、啉虫脒、吡虫啉、仲丁威、克百威、戊唑醇和氟氯菊酯残留量超标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 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6-6-8	拉脱维亚	辣椒粉	2026. 5021	噻虫嗪和噻虫胺残留量超标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 通知当局	后续信息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输俄新鲜生菜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2026 年 6 月 8 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滨海边疆区地方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重约 400 公斤的生菜实施植物检疫并对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过程中，在样本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西花蓟马。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花生仁被检出黄曲霉毒素 B1 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6 月 11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花生仁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6-11	荷兰	花生仁	2026. 5192	黄曲霉毒素 B1 超标 (26 $\mu\text{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2.0 $\mu\text{g/kg}$	未向其他成员国分销/通知发货人；物理处理-热烫	注意信息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红茶和乌龙茶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6 月 19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红茶和乌龙茶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6-19	保加利亚	红茶和乌龙茶	2026. 5450	呋虫胺 (0.11 mg/kg)、啉虫酰胺 (0.073; 0.28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产品不再投放市场/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重金属超标 我国出口大蒜被通报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6 月 30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大蒜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6-30	荷兰	大蒜	2026. 5781	镉 (0.075 mg/kg)、最大限量为 0.050 mg/kg	通知国未分销/通知当局；通知发货人	注意信息通报

来源：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嵊泗海关

德国发布 2025 年冰沙冰饮甘油含量专项抽检报告

2026 年 6 月 8 日，德国卡尔斯鲁厄化学与兽医检验局(CVUA Karlsruhe) 发布 2025 年冰沙冰饮甘油含量专项抽检报告，针对市面以甘油为代糖的冰沙冰饮开展风险检测，评估其对儿童、青少年的健康危害，并给出消费警示与后续监管计划。

一、本次抽检样品：共计检测 13 款冰沙冰饮样品，采样来源为影院、游泳馆、室内游乐场等各类休闲场所。

二、检测项目：重点检测样品中甘油（食品添加剂 E422）含量，结合德国联邦风险评估研究所(BfR)划定的 250 mg/kg 体重甘油参考剂量，评估不同人群食用后的健康风险，同时核查产品是否标注消费警示信息。

三、抽检结果：13 款样品里 6 款未添加甘油，仅使用普通蔗糖；剩余 7 款含甘油样品的浓度区间为 8.2 g/L – 37.8 g/L，平均浓度达 26.9 g/L。其中 4 款样品甘油含量超标，单次饮用即可让儿童摄入量突破临界值，被判定为损害健康，占总样品数 31%；另有 2 款样品因容量不明暂未定性，但存在超标风险；仅 1 款含甘油样品合规。所有问题产品均未标注针对儿童、青少年的食用限制警示。结合测算，低龄儿童、大龄儿童、青少年饮用常规规格冰沙冰饮，均易摄入过量甘油，可能引发头痛、恶心、呕吐、腹泻、头晕等不适。此外，报告指出甘油作为欧盟许可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执行按需添加原则，但在低糖 / 无糖冰沙饮品中滥用问题突出。德国卡尔斯鲁厄化学与兽医检验局表

示，2026 年将持续联合地方食品监管部门，对冰沙冰饮开展常态化抽检，守护未成年人饮食安全。

来源：德国卡尔斯鲁厄化学与兽医检验局 舟山海关

新西兰发布 2025 年消费层面食品召回报告

2026 年 6 月 16 日，新西兰食品安全局发布 2025 年消费层面食品召回报告。主要内容如下：在 2025 年，新西兰食品安全局共支持发起 57 起消费者级别食品召回，较 2024 年的 88 起减少 35.2%，这一波动受法规调整、企业风险意识提升及管理措施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召回原因以过敏原居首，共 26 起（占 45.6%），其中牛奶是最常见的未声明过敏原（9 起）；物理污染次之，为 17 起（占 29.8%），以金属碎片为主要污染物；生物危害 6 起（占 10.5%），涉及李斯特菌、沙门氏菌等。在召回产品类别方面，谷物制品和肉类产品各 9 起，并列召回最多的商品类别。从来源看，国产食品引发 37 起召回（占 64.9%），进口食品 20 起（占 35.1%）。年度重大事件为 9 月因进口巴西花生原料受金属污染，触发涉及 27 种产品的大规模召回，部分产品出口至多国，新西兰食品安全局通过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开展国际协调。此外，食品企业主动通报贡献了近半数召回来源。

来源：新西兰食品安全局 舟山海关

捷克发布婴儿配方奶粉抽检的阶段性结果

6月15日，捷克农业和食品检验局（CAFIA）公布了一份婴儿配方奶粉专项抽检结果。在针对298款产品进行的蜡样芽孢杆菌毒素（cereulide）检测中，共有3款产品被判定为不合格。

不合格产品包括：爱沙尼亚生产的Happy Mimi 1（批号Batch 3418，保质期至2027年7月28日）；荷兰生产的Nutrilon PRO futura DUO BIOTIK 1（保质期至2027年11月5日）；以及Nutrilon ADVANCED GOOD NIGHT 1（保质期至2026年11月10日），三款产品均因检出蜡样芽孢杆菌毒素超过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为婴儿设定的安全阈值。其余295款产品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蜡样芽孢杆菌毒素可引发恶心、呕吐等症状，对婴幼儿尤其危险，存在快速脱水风险。捷克当局已下令将涉事批次全面撤出市场并召回。

值得关注的是，此前欧盟多国已因蜡样芽孢杆菌毒素污染发布过婴儿配方奶粉召回预警。此次捷克抽检结果再次敲响了婴幼儿食品安全的警钟。海关总署此前已就多起涉及蜡样芽孢杆菌毒素的进口奶粉事件发布过官方消费提示，建议消费者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婴幼儿配方奶粉，并密切关注境外食品安全预警信息。

来源：捷克农业和食品检验局 舟山海关

罗马尼亚出口禽肉中检出沙门氏菌

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6 月 16 日，意大利通过 RASFF 通报罗马尼亚出口禽肉不合格。具体通报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6-16	意大利	禽肉	2026. 5315	检出沙门氏菌	产品不再投放市场/没收	注意信息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产品中各种致病菌的存在，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波兰出口火鸡肉中检出沙门氏菌

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6 月 11 日，德国通过 RASFF 通报波兰出口火鸡肉不合格。具体通报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6-11	德国	火鸡肉	2026. 5195	检出沙门氏菌	产品不再投放市场/通知当局;通知收件人	注意信息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产品中各种致病菌的存在，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波兰发布 2026 年罐装鱼及鱼腌料专项抽检报告

2026 年 6 月 11 日，波兰农业和食品质量检验局发布 2026 年罐装鱼及鱼腌料专项抽检报告。波兰农业食品商业质量检查委员会（IJHARS）对市场上销售的罐装鱼及鱼腌料产品开展了质量与标签专项检查，共抽查 106 家生产企业及销售商店。结果显示，65.1% 的被检实体存在不同程度的不规范问题。

在理化指标方面，37.2% 的批次出现异常，涉及脂肪、蛋白质、盐含量不符合营养声称要求，鱼类成分及商品形态标注不实（如“固体金枪鱼”实际含大量鱼片），净重差异，以及检出未申报的苯甲酸及其盐类。另有 2.7% 的批次因鲱鱼产品质地、颜色或排列不当被质疑。

标签标识问题最为突出，占比 44.9%。常见问题包括：营养成分表信息缺失或排列错误；成分列表未明确所有原料（含复合配料）且未标示过敏原；产品名称不完整或与真实工艺不符（如将“自制酱汁”标为“植物油”）；保质期及储存条件信息不足；净重标注与实测不符。散装鱼腌料在销售点未能提供成分及制造商信息。

来源：波兰农业和食品质量检验局 舟山海关

波兰通报我国出口黄原胶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6 月 30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黄原胶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6-30	波兰	黄原胶	2026. 5760	官方证书不正确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来源：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嵊泗海关

比利时联邦食品链安全局（FAVV）发布 2025 年食品监管 年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15 日，比利时联邦食品链安全局（FAVV）发布 2025 年食品监管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预警与通报

全年欧盟 RASFF 共收到 5201 件初始预警，其中 384 件由比利时提交（主要源于边境拦截、企业自查及官方检查）。同期，本国企业依法履行通报义务，共报告 1573 起潜在风险事件，同比下降 1.4%。风险主要集中于微生物危害（占 42%），以沙门氏菌为主（328 起）；化学危害次之（占 30%）。

二、现场检查结果

全年对食品链各环节实施了全覆盖检查。拥有已验证自主控制系统（ACS）的企业达 24404 家，其检查合规率显著高于未认证企业。主要领域检查结果：

1. 餐饮及集体厨房：主要不合规项包括洗手设施不足（21.2%）、设备表面清洁度差（18.2%）以及冷链温度不达标（16.2%）。

2. 食品零售（肉店、鱼店等）：最常见问题为未对肉馅进行年度强制检测（30.9%）、洗手设施缺失（23.3%）及冷链失控（15.1%）。

3. 运输环节：主要违规涉及热食/冷链温度失控（12.8%、9.2%）、运输工具不洁（10.2%）。

4. 食品标签：高频率违规集中在健康声称未经授权或不符合条件（33.3%、19.2%）以及特殊食品（如补充剂）未备案（11%）。

三、专项与主题行动

2025 年开展两项主题行动：过敏原管理检查（近 1800 次，合规率 69.8%）和动物产品专项（肉店合规率 84.3%）。同时开展两项特别行动，野味销售检查（合规率 97.8%）和流动商贩居家操作间检查（500 余次，合规率 85.4%）。

四、电子商务监管

针对在线销售增长，设立专职电商监管单元。2025 年处理 150 余起电商投诉，并开展针对性检查，抽查 15 家杂货配送网站，5 家不合规；检查 26 家餐饮配送/食材盒网站，5 家不合规；针对含偶氮色素（南安普顿色素）食品的标签警告语，检查 50 家网站，14 家不合规。不合规的境外网站已通报相关当局。

来源：比利时联邦食品链安全局 舟山海关

美国对我国出口柠檬味茶饮料实施自动扣留

近日，美国 FDA 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 (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一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预警编号	发布日期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99-45	2026-6-4	浙江杭州	Hangzhou Wahaha Group Corp	柠檬味茶饮料	甜蜜素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美国对我国出口花生四烯酸油产品实施自动扣留

近日，美国 FDA 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 (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一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预警编号	发布日期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99-32	2026-6-9	湖北武汉	CABIO BIOTECH (WUHAN) CO., LTD	所有花生四烯酸油产品	蜡样芽胞杆菌呕吐毒素
99-51	2026-6-9	湖北武汉	CABIO BIOTECH (WUHAN) CO., LTD	所有花生四烯酸油产品	蜡样芽胞杆菌呕吐毒素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美国对我国出口牡蛎实施自动扣留

近日，美国 FDA 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 (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一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预警编号	发布日期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16-81	2026-6-12	福建福州	FUJIAN XINFENGTE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牡蛎	沙门氏菌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美国 CDC 发布多州暴发婴儿肉毒杆菌中毒的食品安全警报

2026 年 6 月 13 日，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发布一份关于多州暴发婴儿肉毒杆菌中毒的食品安全警报，该警报与召回的 Nara Organics 全脂有机婴儿配方奶粉有关。

截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此次疫情共报告了 3 例婴儿肉毒杆菌中毒病例，分别来自加利福尼亚州、宾夕法尼亚州和华盛顿州。这 3 名婴儿发病时年龄在 2 至 5 个月之间。他们均食用过 Nara Organics 全脂有机婴儿配方奶粉。

这 3 名婴儿均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并使用了经 FDA 批准的婴儿肉毒杆菌毒素 BabyBIG®进行治疗。目前尚无死亡病例报告。

2026 年 6 月 13 日，Nara Organics 公司召回了所有 Nara Organics 全脂有机婴儿配方奶粉产品，包括所有批号和两种规格的罐装产品。这些产品仍可在网上和全国部分大型零售商处购买。

来源：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舟山海关

美国对中国产婴儿床中床实施召回

2026 年 6 月 18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婴儿床中床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 CooCooBaby 的婴儿床中产，分为经典款（Classic）与豪华款（Deluxe）两款。产品由泡沫睡垫、缓冲护边及布艺外套组成，有多款配色；豪华款躺椅尾部配有按扣，

经典款尾部为缎带绑带，躺椅侧边缝制标签印有“CooCooBaby”字样及产品生产信息。

该产品多项指标不符合美国婴儿睡眠产品强制性安全标准：躺椅侧边高度未达最低防护标准、睡垫厚度超标，存在婴儿窒息风险；躺椅尾部封闭开口易造成婴幼儿跌落或身体卡困；产品无配套支架，易发生倾倒坠落，多重安全隐患可致婴幼儿重伤甚至死亡。

召回产品于 2024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在品牌官网 CooCooBabyOfficial.com 及亚马逊线上平台销售，售出约 2355 件，售价为 35-70 美元。

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

CPSC 建议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CooCooBaby 以获得全额退款。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美国对中国产烟花实施召回

2026 年 6 月 18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烟花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 Pyro Diablo 品牌“Diablo Rising”9 发烟花。产品型号为 PD-C5001；外包装以蓝紫色为底色，印有橙色龙形图案；包装顶部及正面印有品牌名、产品名称、货号及警示标识。

该产品火药装药含量超出联邦规定限值，违反空中音效类烟花管控禁令，存在剧烈爆炸、灼伤致命风险。装药超标会引发超出预期强度的爆炸，极易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召回产品于 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在美国 Bada Boom Fireworks 线下门店销售，售出约 1060 件，售价约 45 美元。

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

CPSC 建议消费者立即停用该产品，并联系商家以获得全额退款。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美国对中国产便携式电子雾化器实施召回

2026 年 6 月 18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便携式电子雾化器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 Arizer Solo III 黑色便携式电子雾化器。产品搭载内置锂离子电池，外壳为硬质阳极氧化铝材质，正面设有可显示温度与设备参数的数字显示屏，配备不锈钢加热仓与可拆卸玻璃组件。仅序列号以下列前缀开头的产品纳入召回范围：M3B1G5、M3F4G6、M35C43、M3PN54、M3SR42、M38G53、M3G576、M3C121；序列号蚀刻于设备底部，外包装盒同样印有该序列号，产品外包装 UPC 码为 628078802274。

产品内置锂离子电池存在爆炸、起火隐患，易引发火灾与灼伤风险，严重时可能造成重伤甚至死亡。

召回产品于 2025 年 5 月-2026 年 1 月在北美地区销售，售出约 5000 台，价约为 300 美元。

截止目前，已收到 4 起设备电池爆炸、起火事故报告。

CPSC 建议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进口商 7111495 Canada 以更换全新 Arizer Solo III V2 机型。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美国对中国出口饼干实施自动扣留

近日，美国 FDA 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一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预警编号	发布日期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45-02	2026-6-23	江苏宿迁	HAOYOU LI FOOD (JIANGSU)	饼干（草莓、葡萄和蓝莓等口味）	日落黄、胭脂红、亮蓝、柠檬黄、诱惑红

进口预警是 FDA 对于存在潜在风险的进口食品在通关时采取的一项处理措施，对于符合进口预警要求的企业/产品，FDA 会在未检验的情况下对企业/产品实施自动扣留（DWPE）。自动扣留并不意味着出口产品不符合美国进口标准，被实施“自动扣留”的进口货物，须经过 FDA 或 FDA 认可的实验室检验合格，并经 FDA 驻当地的分支机构审核认可后，海关方才准予放行，进入美国境内销售。

提醒相关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的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产品被扣留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新法规标准

机电产品

【新三样】23 家欧洲光伏机构联手！要求欧盟出台更强进口限制

欧洲太阳能制造委员会(ESMC)联合其他 22 个欧洲行业机构签署了一封公开信，呼吁欧盟加强保护，防范“非市场经济体”中的“不公平贸易行为”对欧洲供应链构成的威胁。

欧洲产业界领导人呼吁欧盟参与对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的关键“修订”工作，因为欧盟正是依据这些规则制定自身规范，以确保在全球供应链日益扩展的行业中实现“公平”的市场环境。

这封公开信要求为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司(DG Trade)配备“足够人员”，以更有效地开展“贸易救济调查”，并建议欧盟“考虑推出新工具”，以应对受国家支持商品的国际进口问题。

这封公开信还呼吁“更战略性地运用《外国补贴条例》(FSR)”，即欧盟可借此机制调查并应对非欧盟国家政府对产品提供的补贴，并要求欧盟“更加灵活、迅速且具有预防性地”使用其贸易防御工具(TDIs)。

这些贸易救济措施包括反倾销和反补贴税(AD/CVD)，旨在抵消所谓“非市场经济”国家为鼓励产品生产和出口而提供的政府补贴和税收优惠。近年来，美国在限制来自中国、印度、印度

尼西亚、老挝以及今年首次涉及的非洲等多个地区的太阳能产品进口时，一直将 AD/CVD 作为首选手段。

ESMC 呼吁"公平、平等的竞争环境"

尽管 ESMC 签署的这封公开信并未点名哪些国家存在上述行为，也未指明哪些产品涉嫌通过不公平手段生产，但 ESMC 的参与显然与中国制造的低价太阳能光伏产品进口欧洲有关——这些产品的出口价格往往低于欧洲制造商的报价。

除了美国长期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案件外，欧盟目前正在考虑针对太阳能玻璃生产商和出口商提出的两项反倾销/反补贴措施请求；这两起案件所涉及的 37 家中国企业以及另外 7 家非欧盟企业，与此前调查文件中提到以“补贴价格”向欧洲进口太阳能玻璃的企业名单完全一致。

来源：索比光伏网 绍兴海关

【新三样】IEC 发布重型车辆兆瓦级充电新标准

近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正式发布新标准 IEC 61851-23-3《电动车导电充电系统 第 23-3 部分：用于兆瓦级充电系统（MCS）的电动汽车直流充电设备》。该标准对兆瓦级充电系统的供电设备、安全要求及充电操作指南作出明确规定，旨在凭借高达数兆瓦的充电功率，显著缩短货运卡车等重型车辆的充电时间，推动其电动化进程。

此次发布的标准与近期出台的技术规范 IEC/TS 63379《用于兆瓦级直流充电的车辆连接器、车辆输入口和电缆组件规范》相互补充。IEC/TS 63379 详细规定了兆瓦级传导充电所需的车辆充电连接器及配件的标准接口配置，内容涵盖硬件、引脚和触点概念、安全要求、热管理与温度监控、功率等级、双向充电以及极端条件下的稳健性等方面，且与 IEC 61851 系列中其他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标准协同运作。

该标准制定工作组项目负责人指出，一套稳健的 IEC 标准能够确保重型电动汽车与充电基础设施之间具备良好的互操作性，同时保障充电过程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来源：中国质量报 嘉兴海关

【新三样】韩国拟修订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关键技术标准

2026 年 7 月 8 日，韩国发布 G/TBT/N/KOR/1365 号通报：拟修订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关键技术标准。

此次修订的核心内容是与最新的国际标准（IEC 62196-3 Ed 2.0:2022）保持一致，旨在规范大功率直流及交直流复合充电接口的尺寸、电气参数和安全要求，以确保不同厂商设备间的兼容性和充电安全。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适用范围与通用要求更新

温度范围调整：将车辆耦合器的适用环境温度范围从原来的 $-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修订为 $-3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标准引用：明确该标准适用于充电模式 4（Mode 4）的直流充电，并与 KC 61851-1 及 KC 61851-23 等标准协同使用。

2. 接口类型与电气参数细化

修订案详细定义了多种直流充电接口的配置（Configuration），并更新了其电气额定值：

直流接口（DC Interface）：

配置 AA（Configuration AA）：最大电压 1000V，最大电流 400A。

配置 BB（Configuration BB）：最大电压 950V，最大电流 250A。

复合接口（Combined Interface）：支持交流与直流充电的组合接口。

配置 EE（Configuration EE）：交流部分为单相，直流部分最大电压 1000V，最大电流 400A。

配置 FF（Configuration FF）：交流部分为三相，直流部分最大电压 1000V，最大电流 400A。

专用接口（Dedicated Interface）：

配置 GG（Configuration GG）：最大电压 500V，最大电流 350A（原为 300A）。

3. 安全与结构要求增强

连接顺序：明确规定了连接和断开过程中的触点顺序，以确保安全。连接顺序为：保护接地 → 直流电源 → 绝缘监测/接近检测 → 控制导引。断开时顺序相反。

温度监控：新增要求，车辆连接器和车辆插口的每个直流电源触点（DC+ 和 DC-）都必须配备温度检测装置，以防止过热。

接地导体：对保护接地导体的尺寸提出了更明确的计算要求，并规定其颜色必须为绿黄双色。

互锁功能：增加了关于防止意外断开和确保正确连接的互锁功能要求。

该通报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6 日，拟批准和拟生效日期待定。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嘉兴海关

【新三样】美国修订《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

2026 年 6 月 3 日，美国正式向 WTO 提交 G/TBT/N/USA/2205/Add.1 的通报，确认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已完成对《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第 301 号“燃油系统完整性”（Federal Motor Vehicle Safety Standards No. 301, Fuel System Integrity）的修订工作。该最终规则已于在美国《联邦公报》（91 FR 33108）正式公布，并将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正式生效。

此次修订源于一项历时一年的立法程序。早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NHTSA 即发布立法提案通知（NPRM），建议删除 FMVSS 第 301 号标准中已经过时的条款内容，具体涉及标准 S6.2 和 S6.3 两个段落中分别针对 2006 年 9 月 1 日前和 2004 年 9 月 1 日前生产车辆的后部与侧面碰撞测试技术规范。由于这些条款仅适用于早年生产的车辆，已不再适用于当前在产车型，NHTSA 认为应当将其从标准文本中清除，以保持法规条文的简洁性和现实适用性。

NHTSA 共收到三份意见反馈，其中两份来自匿名评论者，均对该提案表示全力支持，另一份则来自美国汽车创新联盟（Alliance for Automotive Innovation，简称 Auto Innovators）。该行业协会不仅明确支持取消过时条款的总体方向，还进一步指出标准中存在其他若干处同样已过时的分阶段实施要求条款，并建议一并删除标准中的 S8 段落，即关于分阶段实施时间表的内容。NHTSA 经审查后认可上述建议均属于本次修订范围，因为其核心同样是清理标准中已失去现实意义的分阶段实施条款，故最终将其一并纳入正式规则文本。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新三样】美国发布非聚光型地面光伏参考电池物理性能要求

2026 年 6 月 4 日，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发布 ASTM E1040-10(2026)《非聚光型地面光伏参考电池的物理特性标准规范》。本规范详细规定了基于小型电池组件和模块封装设计的一级和二级非聚光型地面光伏参考电池的物理性能要求。这些要求涵盖了产品标识、参考电池材料、窗口材料、结构设计、电气连接器以及温度传感器等方面的内容。

本规范描述了两类参考电池的物理规格：

1. 小型封装设计——这种封装体积小、耐用性强，具有较低的热质量、较宽的光学视野范围，且尺寸符合标准化要求。它适用于尺寸不超过 20 毫米×20 毫米的光伏器件。

2. 模块式封装设计——这种封装旨在模拟光伏模块的光学和热学特性。不过，为了避免在处理电池的串联和并联连接时出现的问题，电气连接仅与一个光伏电池相连。其物理尺寸并没有统一标准。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绍兴海关

【新三样】美国发布用于 TCLP 毒性测试的太阳能光伏组件采样标准操作规程

2026 年 6 月 4 日，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发布 ASTM E3325-21(2026)《用于毒性测试的太阳能光伏组件采样标准操作

规程》，旨在提供一种具有代表性且可重复的光伏组件样品制备方法，以便用于 TCLP（毒性特征浸出程序，美国环保署第 1311 号方法）毒性测试。美国环保署（EPA）TCLP 测试主要用于美国《资源保护与回收法》（RCRA）下对废弃光伏组件的危险废物特性判定。

在进行 TCLP 测试时，仅考虑光伏组件的层压部分。TCLP 毒性测试结果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提取样本在模块中的位置。具体来说，就是样本位于层压结构中的哪个位置。此外，样本的颗粒大小也会影响测试结果。因此，必须妥善设计样本提取流程，以避免出现有偏差或不准确的毒性测试结果。制定并采用统一、具有代表性的采样标准，有助于各公用事业公司和制造商减少需要考虑的变量数量，从而获得可重复的测试结果。

本标准规程指的是按照 TCLP（EPA Method 1311）来提取和制备光伏组件样品。具体而言，需要检测八种不同的金属元素：汞（采用 Method 7470A 进行检测）、砷、钡、镉、铬、铅、硒和银（采用 Method 6010C 进行检测）。同时，还需要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和解读。

本标准规程仅适用于以下两类光伏组件：

（1）采用铝背场（Al-BSF）技术的多晶硅和单晶硅标准光伏组件；

（2）碲化镉（CdTe）光伏组件。

其他类型的光伏组件尚未在本标准研究中得到评估。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新三样】巴西 ANATEL 发布固定用二次锂电池 5314 号法令

2026 年 4 月 14 日，巴西国家电信局 ANATEL 发布 5314 号法令，把适用于固定设备的二次锂电池纳入储能装置（电池）强制类别，将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强制执行。

本文件规定了与国家电信局合作，评估用于固定式应用、高放电强度和中强度环境下固定用二次锂电池的技术合规性测试和测试程序，适用于电信设备安装。

主要参考文献：

2.1.1. 2010 年 8 月 2 日第 12,305 号法律——确立国家固体废物政策；修订 1998 年 2 月 12 日第 9,605 号法律；并作出其他规定。

2.1.2. 电信产品合格评估与批准条例，经 2019 年 10 月 23 日第 715 号决议批准。

2.1.3. ABNT NBR 16975：2021，固定应用的二次锂电芯和电池组——电气规格与测试方法。

2.1.4. ABNT NBR 16976：2021 固定应用的二次锂电芯和电池组——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规范。

2.1.5. IEC 61000-4-2：2013，电磁兼容性（EMC）第 4-2 部分：测试与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性测试。

2.1.6. IEC 61000-4-4: 2015, 电磁兼容性 (EMC) 第 4-4 部分: 测试与测量技术——快速/Sage 电气瞬态免疫测试。

2.1.7. IEC 61000-4-5: 2020, 电磁兼容性 (EMC) 第 4-5 部分: 测试与测量技术——浪涌抗扰测试。

2.1.8. IEC 60050-482: 2004, 国际电工术语 (IEV) ——第 482 部分: 一原电池, 可充电电芯和电池组。

2.1.9. IEC 61508-1: 2010, 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功能安全——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参见功能安全和 IEC 61508)。

2.1.10. IEC 62133-2: 2017, 含有碱性或其他非酸性电解质的二次单电芯和电池——便携式密封二次锂电芯及其制成电池组的安全要求, 适用于便携式应用——第 2 部分: 锂系。

2.1.11. IEC 62619: 2022, 含有碱性或其他非酸性电解质的二次锂电池和电池——工业应用中二次锂电芯和电池组的安全要求。

2.1.12. IEC 62620: 2014, 含有碱性或其他非酸性电解质的二次锂电池和电池——用于工业应用的二次锂电芯和电池组。

2.1.13. ISO/IEC 指南 51: 2014, 安全方面——纳入标准的指南。

2.1.14. 电信产品中标识Anatel同质化的操作程序, 获 2020 年 7 月 31 日第 4088 号法案批准。

来源: Intertek 天祥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欧盟委员会修订车辆、系统、部件或独立技术单元欧盟型式认证的要求

2026 年 6 月 2 日，欧盟委员会（EC）于发布 (EU) 2026/1188，旨在修订条例 (EU) 2018/858《关于车辆及其挂车，以及拟用于此类车辆的系统、组件和独立技术单元的认证及市场监管》附录 II（车辆、系统、部件或独立技术单元欧盟型式认证的要求），主要涉及：

无限量系列生产车辆和特种用途车辆的环境性能；

无限量系列生产车辆的自动代客泊车功能；

小批量生产车辆及特种用途车辆的电气安全与高级驾驶员注意力分散预警要求；

更新附件 II 第二部分中的替代联合国条例 (UN Regulation) 清单。

该法自公布后第 20 天起生效。

EC 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发布公告，宣布就汽车排放实施法规 (EU) 2025/1706 的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涉及车辆电池耐久性、电动汽车低温续航里程和电动化车辆系统功率的具体方法、要求和检测及行政要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EC 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告，就《数字产品护照注册表实施安排》的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旨在确立 (EU) 2024/1781《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要求条例》（ESPR）下数字产

品护照注册表的实施安排，使用户能够便捷地获取与产品可持续性、循环性和法律合规性相关的数字信息。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

来源：CVC 威凯质量在线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日本修订电气用品技术基准

2026年6月，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关于修订《电气用品技术基准省令解释》的通达。此次修订聚焦于将长期并行的多张附表整合为统一标准体系，并同步引入最新国际技术规范，是日本近年来电气安全监管领域规模较大的一次体系性调整。

本次修订的核心动作是将别表第二（电线管及附属品）、别表第三（熔断器）、别表第五（电流限制器）三张附表，统一并入已基于国际标准构建的别表第十二。上述三张附表均沿用自2013年6月前日本特有的例示基准体系，与国际规范存在一定隔阂。此次整合意味着相关产品的合规路径将从日本本土特有标准正式切换至与IEC国际标准接轨的J标准体系，标志着日本电气用品安全监管向“国际趋同”迈出实质性一步。

本次修订共涉及12项整合规格的升版，以及5项因宽限期届满而予以删除的基准。12项更新均属于将已采用IEC规格的现行JIS标准替换为最新版本，产品类别覆盖面较广，包括工业用插头及连接器（IEC 60309-1 第5版、IEC 60320-1 第4版）、家用食品废料处理器（IEC 60335-2-16 第6版）、水槽及庭池

用电气设备（IEC 60335-2-55 第 4 版）、电击杀虫器（IEC 60335-2-59 第 4 版）、固定电气设施用接线盒与外壳（IEC 60670-21/22 最新版）、弧焊装置焊枪（IEC 60974-7 第 4 版），以及刚性、可挠、柔性等多种类型电线管系统（IEC 61386 系列第 2 版）。被删除的 5 项基准则是此前已设有宽限期、现已到期退出的旧标准，属于正常的标准生命周期管理。

本次修订带来的影响应予以重视。原依据别表第二、三、五进行合规申报的产品——尤其是电线管类、熔断器及电流限制器——须按别表第十二对应 J 标准重新确认产品合规性。凡涉及上述 12 项 JIS 标准更新的产品，亦需及时核查所引用基准版本是否仍在有效期内。建议相关企业密切关注日本经济产业省官方公告，与认证机构充分沟通，尽早启动标准切换的评估与应对工作，以规避因标准迭代引发的市场准入风险。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衢州海关

越南发布国家汽车安全环保技术法规草案

2026 年 6 月 29 日，越南发布 G/TBT/N/VNM/431 号通报：发布国家汽车安全环保技术法规草案。

本国家技术法规草案规定了对新制造、组装及进口汽车的技术安全质量与环境保护进行检验、测试和认证的技术要求。

该法规包括发动机、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照明和信号装置等相关规定，以及废气排放和噪声限值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国家法规草案适用于参与汽车技术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检验、测试和认证工作的组织和个人。

该通报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拟批准日期为 2026 年 8 月，拟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澳大利亚发布音视频及信息通信设备安全新标准

澳大利亚标准协会（Standards Australia）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正式发布澳新联合标准 AS/NZS 62368.1:2026《音视频、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并即日生效。

新版标准修改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最新的 IEC 62368-1:2023（第 4.0 版），覆盖音视频、信息技术、通信技术以及商用和办公设备类电气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与运行安全要求，将成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市场电气安全合规及监管合规标志（RCM）的重要技术依据。

此次更新延续了该标准体系一贯采用的“基于危险源的安全工程”（HBSE）方法。与以往以具体条款逐项规定的旧式标准不同，HBSE 方法着眼于识别电击、火灾、热灼伤等可能造成伤害的潜在能量源，并据此设置相应防护措施。正是凭借这一理念，62368 系列标准近年来逐步取代了 AS/NZS 60950-1、AS/NZS 60065 等较为陈旧的规定式安全标准，更契合当下产品形态快速演进的安全需求。

相较于上一版本，AS/NZS 62368.1:2026 属于技术性修订，引入了安全细化要求，主要集中在新增的外部电路要求、防火外壳开孔的修订要求、含液部件的更新要求以及电池充电的修订要求等方面，旨在强化对电气危险、火灾风险及新兴电池安全问题的防护。同时，该版本在采用 IEC 第 4 版的基础上保留了澳新两国的本国差异，并纳入了与 IECEE CB 体系认证相关的国家差异内容，以便利相关产品的国际互认与认证转换。

为保障产业平稳过渡，新版标准与上一版 AS/NZS 62368.1:2022（基于 IEC 62368-1:2018 第 3.0 版）将并行有效，过渡期为三年，至 2029 年 3 月 6 日截止。过渡期内，企业可继续依据旧版标准开展认证；过渡期结束后，监管方将仅受理基于 AS/NZS 62368.1:2026 测试报告的申请，而依据 2022 版已签发的证书则可继续有效至其原定到期日。

相关制造商、进口商及合规人员宜尽早着手应对，重点核查 AC 适配器等子组件是否同步向第 4 版要求过渡，并及时更新符合性声明（DoC）及 RCM 合规文档，以确保产品在澳新市场的持续准入。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乌克兰修订电子电气设备有害物质限用技术法规

2026 年 4 月 7 日，乌克兰正式向 WTO 提交了 G/TBT/N/UKR/377 通报，拟修订《关于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

的技术法规》。此次通报依据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2.9.2 条和第 5.6.2 条程序提交，涵盖范围为电气和电子设备产品类别。

此次修订核心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延长现行技术法规中部分有害物质限用豁免条款的有效期；二是新增若干豁免项目，这些新增项目与欧盟现行规定中的相应豁免基本一致。修订的总体目标是推动乌克兰国内技术法规与欧盟 2011 年 6 月 8 日颁布的《2011/65/EU 指令》（即 RoHS 指令，关于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保持一致，体现出乌克兰在电子电气产品监管领域持续向欧盟标准靠拢的政策方向。

目前，RoHS 指令附件 3 和附件 4 所列的豁免清单本身正处于密集修订周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欧盟在其官方公报上发布了对 RoHS 指令（2011/65/EU）附件 3 的修订，涉及多项常用豁免条款的修改、续期和到期安排，相关变更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生效，并为即将到期的豁免条款开启了 12 至 18 个月的过渡期。与此同时，欧盟还启动了 RoHS 第 29 批次（Pack 29）审查项目，针对附件 3 和附件 4 中涉及汞、铅的多项豁免条款展开评估，共有十项续期申请和三项撤销申请正在审议中，相关利益方咨询于 2026 年 5 月举行。乌克兰此次修订草案正是在欧盟豁免体系持续更新的背景下推进的，旨在确保两国技术法规之间的动态衔接。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金华海关

巴西正式实施 LED 灯具及照明器具统一技术法规

2026 年 5 月 5 日,巴西正式向 WTO 提交了 G/TBT/N/BRA/609/Add.6 通报,核准了针对 LED(发光二极管)技术灯具及照明器具的《统一技术质量法规》,同时确立了相应的合格评定要求,以及以国家能源节约标识(ENCE)形式呈现的合格标识规范,三项内容分别构成法令的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

公告显示,第 231/2026 号法令取代了此前的第 69/2022 号法令,其各项参数将分 18 个月分阶段渐进实施。新规覆盖范围更广,将工业、商业和住宅领域使用的照明器具均纳入监管,标志着巴西照明行业监管体系的一次系统性整合与升级。

该法规并非"一刀切"覆盖所有 LED 照明产品。根据公开法规条文,用于圣诞装饰照明的 LED 灯具、灯具、软管或彩灯及照明装饰人偶,以及设计用于配合可互换灯泡使用且销售时不含任何光源的通用或装饰性灯具,均被列为适用例外;此外,专门用于安装在路灯杆上、覆盖道路、广场及其他户外区域的 LED 灯具,以及已被 Inmetro 其他专项法规涵盖的 LED 灯具,同样不在本规则适用范围内,这意味着市政道路照明仍沿用此前的专项规定体系。

在合规管理方面,新规延续并强化了进口管控机制。受该法规约束的 LED 灯具及照明器具将适用非自动进口许可制度,进口商须依据第 137/2022 号法令(或其替代规定)向 Inmetro 申请许可,并须在法令第 15 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程序,货物在原产

国的装船日期将作为期限计算的依据。市场监管方面,相关产品在巴西全境将接受 Inmetro 及与其签订委托协议的公共法律实体所执行的市场监管行动,任何违反本法令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均构成违法行为,可依据第 9933/1999 号法律追究相应处罚。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食品农产品

欧盟修订以蛋白质水解物制造的婴儿配方食品和较大婴儿 配方食品法规

2026 年 6 月 9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 (EU) 2026/743 号法规,修订关于蛋白质水解物制造的婴儿配方食品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蛋白质相关要求的 (EU) 2016/127 号法规,将于公报后第 20 日生效,具有完整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修订授权法规 (EU) 2016/127 的附件 I、附件 II 和附件 III,新增一组允许用于婴儿配方食品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生产的特定蛋白质水解物,即 F 组蛋白质,并制定其相关要求;

(2) F 组蛋白质水解物蛋白含量范围应为 0.55g/100kJ (2.3g/100kcal) 至 0.67g/100kJ (2.8g/100kcal); 蛋白质来源为脱脂牛奶和乳清蛋白浓缩物的混合物,初始乳清与酪蛋白 (w/w) 比例为 60:40; 蛋白质加工工艺为原料水化并加热,热处理后,在 pH6.9 至 7.6、温度 50 至 55° C 的条件下,使用金

属蛋白酶进行水解，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热处理（80 至 85° C，17 秒至 10 分钟，必要时随后进行最高 140° C、0.5 秒的热处理）使食品酶失活；必需条件必需氨基酸及左旋肉碱参照附件 III A 节，其中左旋肉碱含量至少为 0.3mg/100kJ（1.2mg/100kcal）。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欧盟修订噻草酮等 6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6 年 6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6/1314 号条例，修订 1,4-二甲基萘（1,4-dimethylnaphthalene）、矮壮素（chlormequat）、噻草酮（Metribuzin）、噻草酮 DADK（metribuzin-desamino-diketo）、特丁津（Terbuthylazine）和三氯吡氧乙酸（Triclopyr）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规（EC）No 396/2005 号条例的附件 II、III 和 V 修订如下：

（1）在附件 II 中，1,4-二甲基萘、特丁津和三氯吡氧乙酸三栏替换为以下内容：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1,4-二甲基萘	特丁津	三氯吡氧乙酸
0110010	柚子	0.03	0.01	0.01
0120010	杏仁	0.03	0.01	0.01
0130010	苹果	0.03	0.01	0.05
0500080	高粱	0.03	0.02	0.01
0632010	草莓	0.03	0.05	0.05
0820040	豆蔻干籽	0.03	0.05	0.05

(2) 附件 III 的 A 部分的修改如下:

(a) 矮壮素一栏替换为以下内容: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 (mg/kg) (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矮壮素
0110010	柚子	0.01
0120010	杏仁	0.01
0130010	苹果	0.01
0220020	洋葱	0.01
0500080	高粱	0.01

(b) 删除噻草酮一栏。

(3) 在附件 V 中, 添加噻草酮和噻草酮 DADK 两栏: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 (mg/kg) (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噻草酮	噻草酮 DADK
0110020	橙子	0.01	0.01
0120010	杏仁	0.01	0.01
0130010	苹果	0.01	0.01
0220020	洋葱	0.01	0.01
0810030	芹菜	0.1	0.1

来源: 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欧盟拟降低黄原胶中环氧乙烷的检查频率

近日, 欧盟向 WTO 发布了关于临时加强对来自第三国的某些非动物源性食品和饲料进入欧盟的官方控制的通报 (G/SPS/N/EU/957)。

将来自中国的黄原胶中环氧乙烷的检查频率由 20%降低到 10%。

该修订案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适用。

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绍兴海关

咖啡因监管再升级：澳新修订法规强化高咖啡因食品管控

2026 年 6 月 9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正式发布咖啡因相关监管修订单，对《澳新食品标准法典》咖啡因相关条款进行更新，从严管控食品中咖啡因、瓜拉纳提取物的添加、销售与标签要求。本次修订自修订单发布之日起施行，设置 24 个月过渡期（自发布当日起算），供全球出口企业完成配方调整、标签改版。

本次修订旨在降低消费者，特别是儿童、青少年、孕妇及哺乳期妇女因高咖啡因摄入带来的健康风险，同时建立更加清晰、可执行的咖啡因使用边界与标签要求，三大核心监管调整如下：

一、明确“法定含咖啡因产品”，禁止高咖啡因原料零售销售

修订单首次将咖啡因（Caffeine）和瓜拉纳提取物（Guarana Extract）列为“法定含咖啡因产品（Prescribed Caffeine Product）”，并禁止其作为食品原料或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零售销售。

其中，“高咖啡因瓜拉纳提取物”指由瓜拉纳种子提取且咖啡因浓度达到以下水平的产品：

固体或半固体产品：咖啡因含量 $\geq 5\%$

液体产品：咖啡因含量 $\geq 1\%$

二、进一步收紧食品中咖啡因添加路径

除《澳新食品标准法典》已明确允许的配方咖啡因饮料、运动配方补充食品以及天然含咖啡因原料（如咖啡、茶、可可等）外，一般零售食品原则上不得通过添加咖啡因或高咖啡因瓜拉纳提取物引入咖啡因。

三、高咖啡因产品标签与使用要求全面升级

根据 FSANZ 对咖啡因相关食品监管的修订，高咖啡因咖啡饮品及运动配方补充食品（FSSF）在标签标识与使用管理方面均提出更严格要求。

1. 高咖啡因咖啡饮品的标签要求

咖啡因含量较高的预包装咖啡饮品（单份产品咖啡因含量达到或超过 200 mg），须在营养成分表中标注每份咖啡因含量，并附带警示语，注明本品不适宜 15 岁以下儿童、孕妇及哺乳期女性饮用。

2. 运动配方补充食品（FSSF）监管要求

对于运动配方补充食品（FSSF），法规明确允许使用咖啡因，但每日建议食用量中的咖啡因总量不得超过 200 毫克。粉末状 FSSF 中咖啡因浓度不得超过 5%，液体状不得超过 1%。

同时，对于含添加咖啡因的配方运动食品，企业需在营养信息面板（NIP）中标示咖啡因含量，并标注“contains caffeine”声明。此外，还需增加适当的风险警示信息，例如提示该产品不

适用于 15 岁以下儿童、孕妇及哺乳期妇女，并建议在专业人士指导下使用。

对于总咖啡因含量超过 200 毫克的多包装产品，还需采用独立小包装，并确保每个独立食用单元的咖啡因含量不超过 200 毫克。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韩国计划修订检疫要求，纳入蜜蜂饲料用蜂蜜等产品

2026 年 6 月 10 日，韩国提交 G/SPS/N/KOR/846 号通报，通报了《APQA 公告——(1) 饲料、饲料原料、设备、秸秆垫料及其他类似物品的范围，以及 (2) 指定检疫项目的检疫方法与标准》的部分修订。

通报产品

(1) 将用作蜜蜂饲料的蜂蜜和蜂花粉新增至动物检疫对象范围内；

(2) 针对用作蜜蜂饲料的蜂蜜和蜂花粉，新制定了进口要求、检疫方法及标准。

关键内容

用作蜜蜂饲料的蜂蜜和蜂花粉必须符合进口要求，并附有出口国官方兽医主管部门签发的兽医检疫证书。

(经辐照处理的蜂蜜和蜂花粉) 用作蜜蜂饲料的蜂蜜和蜂花粉必须在辐照处理设施中接受吸收剂量为 15kGy 的辐照处理。

（辐照处理使用钴-60（ ^{60}Co ）释放的伽马射线或能量不超过10MeV的电子束加速器进行。）辐照处理设施必须获得出口国政府的批准和注册，并在出口前向韩国检疫主管机关通报。

（未经辐照处理的蜂蜜和蜂花粉）生产蜂蜜和蜂花粉的养蜂场及设施必须满足以下针对蜜蜂的无疫要求：

寄生螨（蜜蜂螨属、瓦螨属、热疥螨属等）：在出口检疫开始前至少2年内，在方圆50公里范围内无该病。

美洲幼虫腐臭病、欧洲幼虫腐臭病、微孢子虫病、白垩病、囊状幼虫病、蜜蜂麻痹病：在出口检疫开始前至少2年内，在方圆10公里范围内无该病。

本次修订主要参考：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例如《陆生动物卫生法典》或《水生动物卫生法典》及章节编号）：《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第4.14章、第9.1章、第9.2章、第9.3章、第9.4章、第9.5章、第9.6章。

拟生效日期为2026年11月27日。

来源：网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性贸易措施 金华海关

乌兹别克斯坦恢复中国柑橘和菠萝的出口

2026年6月，乌兹别克斯坦恢复我国新鲜柑橘和菠萝的出口。为促进贸易和防止违规情况发生，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植物保护与检疫局（APPQ）对我国柑橘和菠萝出口规定以下要求：

一、产品要求

输往乌兹别克斯坦的菠萝和柑橘不得夹带泥土、叶片、杂草及其他污染物；

鲜食菠萝应是成熟绿色阶段收获的菠萝果实；

鲜食柑橘应来自桔小实蝇 *Bactrocera dorsalis*、桔大实蝇 *Bactrocera minax*、柑橘溃疡病菌 *Xanthomonas campestris* pv. *citri* 的非发生区。

二、乌兹别克斯坦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一）柑橘不得带有以下有害生物：

1. 桔芽瘤瘿螨 *Aceria sheldoni*
2. 黑刺粉虱 *Aleurocanthus spiniferus*
3. 橘绵粉虱 *Aleurothrixus floccosus*
4. 吴刺粉虱 *Aleurocanthus woglumi*
5. 橘红圆肾盾蚧 *Aonidiella aurantii*
6. 黄肾圆盾蚧 *Aonidiella citrina*
7. 桔小实蝇 *Bactrocera dorsalis*
8. 桔大实蝇 *Bactrocera minax*
9. 印度白蜡蚧 *Ceroplastes ceriferus*
10. 日本蜡蚧 *Ceroplastes japonicus*
11. 无花果蜡蚧 *Ceroplastes rusci*
12. 柑桔木虱 *Diaphorina citri*
13. 菠萝灰粉蚧 *Dysmicoccus brevipes*

14. 吹绵蚧 *Icerya purchasi*
15. 日本白片盾蚧 *Lopholeucaspis japonica*
16. 桔潜蛾 *Phyllocnistis citrella*
17. 大洋臀纹粉蚧 *Planococcus minor*
18. 桑白盾蚧 *Pseudaulacaspis pentagona*
19. 蔗根粉蚧 *Pseudococcus calceolariae*
20. 柑橘尖盾蚧 *Unaspis citri*
21. 失尖盾蚧 *Unaspis yanonensis*
22. 柑橘溃疡病菌 *Xanthomonas campestris* pv. *Citri*

(二) 菠萝不得带有以下有害生物

1. 黑刺粉虱 *Aleurocanthus spiniferus*
2. 桔小实蝇 *Bactrocera dorsalis*
3. 菠萝灰粉蚧 *Dysmicoccus brevipes*
4. 吹绵蚧 *Icerya purchase*
5. 大洋臀纹粉蚧 *Planacoccus minor*
6. 失尖盾蚧 *Unaspis yanonensis*

三、果园和包装厂

APPQ 将在其官方网站发布获准出口的中方柑橘、菠萝果园及包装厂名录，乌方仅准许从名录内企业进口相关果品。

四、包装标签要求

每件水果包装须使用英文和/或乌兹别克文加贴标签，注明品名、产地、原产国及出口商名称。

五、官方植物检疫证书

货物必须由海关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且符合输乌兹别克斯坦水果植物检疫证书的要求。

六、不合格处理若在新鲜水果中检出有害生物侵染迹象，APPQ 有权依据本国法律法规采取处置措施。

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衢州海关

印度尼西亚设定加工食品中胶原蛋白最大使用限量

2026 年 5 月 29 日，印度尼西亚食药局（BPOM）发布公告，鉴于目前加工食品中使用胶原蛋白的趋势增加，为保障摄入安全，因而对含胶原蛋白加工食品的注册要求作出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最大使用限量：加工食品（特殊营养食品除外）中胶原蛋白的最大使用限量为每份或每包装 10g；（2）注册要求：含胶原蛋白加工食品的胶原蛋白含量不得超过每份或每包装 10 g（依据成分和/或分析结果），每份或每包装胶原蛋白含量超过 10 g 的加工食品，须向加工食品标准化局进行使用研究；（3）过渡安排：在该公告发布前已申请注册或已获得分销许可证的加工食品生产商/进口商，须在公告发布后 18 个月内，通过提交成分变更登记完成调整。

更多详情参见：

shturl.cc/zJA4Wp6oHmbX8Ssrn2q9MpFLjMMS8wI8BAHzZl37V
YLUvzYVv28fGo1cXrgA9Gjjv00o66jDnz4Q8adPmoL14TucJsJfEb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印度尼西亚发布关于食品和保健补充剂进口的新修订草案

2026 年 6 月 15 日，印度尼西亚提交 G/TBT/N/IDN/56/Add. 2 号通报，公布了关于《BPOM 2022 年第 27 号法规——关于药品和食品进入印尼境内进口监管规定》的第 2 次修正案草案。该草案旨在整合现行三项法规，即：2016 年第 9 号《营养参考值法规》、2021 年第 26 号《加工食品标签营养信息法规》以及 2020 年第 16 号《关于中小微企业生产的加工食品营养信息法规》。此次修订也体现了对现行监管框架实施情况的审查与评估结果。

该修订草案对营养信息面板及包装正面营养标识提出了最新要求。草案确立了两种包装正面营养标识方案，即“更健康选择标志”和“营养等级体系”，旨在提高消费者的认知水平，支持消费者在知情前提下做出更健康的食品选择，并鼓励生产与销售更健康的食品。

拟议的要求同等适用于在印尼市场上销售的国产和进口加工食品。关于展示营养等级标签的要求，将在本条例颁布后的 24 个月后正式生效。

行业利益相关方可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之前，

通过 BPOM 的官方公众咨询门户就这些拟议的变更提交反馈意见。



来源：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贸易措施 丽水海关

哈萨克斯坦 8 月 1 日起拟暂停进口苹果

官方公告显示，哈萨克斯坦农业部已拟定一份关于禁止苹果进口的法令草案，并提交公众讨论。农业部表示，进口禁令旨在收获季节支持国内水果种植户，确保哈萨克斯坦国产苹果的稳定销售。

根据草案，哈萨克斯坦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暂停苹果进口。该禁令将影响欧亚经济联盟国家（俄罗斯、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和其他国家通过公路、铁路和水路向哈萨克斯坦出口苹果。但是，途经哈萨克斯坦的过境运输以及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之间经由该国的运输将不受此禁令限制。

2025 年哈萨克斯坦进口了 13.66 万吨苹果和梨，价值 6470 万美元。最大的供应国是波兰（2880 万美元）、中国（1520 万美元）、比利时（820 万美元）和乌兹别克斯坦（530 万美元）。

哈萨克斯坦此前也曾实施过类似的季节性限制措施，以保护当地生产商在收获季节的国内市场。如果目前的法令获得通过，苹果进口将被暂停至 2026 年底。

来源：国际果蔬报道 嘉兴海关

土耳其发布茴香籽和芫荽籽的进口要求

2026 年 5 月 1 日，WTO 平台发布土耳其提交的 SPS 通报（G/SPS/N/TUR/160），在《特定植物产品的进口要求》中明确茴香籽和芫荽籽的进口要求，该规定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

茴香籽

学名：Anethum graveolens

HS 编码：0910.99.99.00.19

芫荽籽

学名：Coriandrum sativum

HS 编码：09.09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上述产品进入土耳其时，必须随附由出口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并接受植物检疫

同时规定，货物入境出现以下两种情况，将被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1. 缺少相应植物检疫证书；
2. 植物检疫结果不合格。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土耳其发布清真认证产品进口管制要求

2026 年 6 月 25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 2026/35 号公告，制订清真认证产品进口管制要求，自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土耳其的清真合格评定活动基于自愿原则。但是，对于巧克力、糖果、含坚果的谷物制品、酱油、明胶等产品，进口时带有清真标志，必须获得本机构或多边互认协议范围内其他国家授权机构的清真认证；

二、进口检验申请

附件涵盖的 34 类产品清单（巧克力、糖果、含坚果的谷物制品、酱油、明胶等产品）进口时必须将产品上所有清真标识的相关文件上传至部委网站上的 TAREKS 应用程序；

三、实物检验

检验产品内外包装上任何清真标识（包括清真标志、标记、印章、图片或其他描述性元素）是否符合《清真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实物检查结果显示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则会

生成一个 TAREKS 参考编号，表明该产品可以进口；TAREKS 参考编号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 1 年；

四、进口产品拒收

如经进口检验确定产品违反相关法规，则不允许进口带有清真认证的产品；如果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清真认证声明被检验部门认为以合适的方式移除，则该产品可以允许进口。否则，该产品可能被退回原产地等处理方式。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嘉兴海关

新西兰拟修订农业化合物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6 年 6 月 26 日，新西兰发布 G/SPS/N/NZL/792 号通报：拟修订农业化合物的最大残留限量。

该文件包含修订《2014 年食品法案》项下现行公告提案的技术细节，该公告列出了新西兰农用化合物的最大残留限量（MRLs）。

MPI 建议对通知进行以下修订：

a) 修订以下化合物和商品的现有 MRL 条目：

- 头孢呋辛(cefuroxime)的新条目，将牛奶中的 MRL 设定为 0.01 (*) mg/kg，牛脂肪、牛肾、牛肝和牛肉中的 MRL 设定为 0.02mg/kg；

- 绿托隆(chlorotoluron)的新条目，将大麦谷物、小麦谷物、哺乳动物脂肪、哺乳动物肉、哺乳动物内脏、牛奶、家禽脂

肪、家禽肉、家禽内脏中的 MRLs 设定为 0.01 (*) mg/kg (*), 将鸡蛋中的 MRLs 设定为 0.02 (*) mg/kg;

- 恩诺沙星(enrofloxacin)的新条目, 将牛脂肪、牛肾、牛肉、猪脂肪、猪肾和猪肉的最大残留限量设定为 0.02mg/kg, 牛乳的最大残留限量设定为 0.05mg/kg, 牛肝和猪肝的最大残留限量设定为 0.07mg/kg;

- 对马波沙星(marbofloxacin)条目的修订, 将牛肝、牛肾、猪肝和猪肾的 MRLs 从 0.015 mg/kg 重置为 0.1 mg/kg, 牛肉和猪肉的 MRLs 重置为 0.05 mg/kg;

- 对尼卡巴嗪(nicarbazin)条目的修订, 将家禽食用内脏的最大残留限量从 15mg/kg 重置为鸡肾的最大残留限量 8mg/kg 和鸡肝的最大残留限量 15mg/kg, 将鸡皮/脂肪和鸡肉的最大残留限量设定为 4mg/kg, 并撤销家禽鸡皮/脂肪和禽肉的相应最大残留限量 4 mg/kg;

- 对二甲戊灵(pendimethalin)条目的修订, 将大麦谷物、小麦谷物、家禽脂肪、家禽肉、家禽内脏、鸡蛋和牛奶中的新最大残留限量设定为 0.01 (*) mg/kg, 将哺乳动物脂肪、哺乳动物内脏和哺乳动物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设定为 0.05 (*) mg/kg;

- 新条目 2-苯基苯酚(2-phenylpheno), 将哺乳动物脂肪、哺乳动物肉类、哺乳动物内脏和牛奶中的最大残留限量设定为 0.01 (*) mg/kg。

(*) 表示最大残留水平已设定在或接近分析定量限。在附表 2 中增加一个新条目，用于不适用最大残留水平的农用化学品：用作农用化学品时的甜菜提取物。

b) 在附表 2 中新增一项不适用农药残留限量的农用化学品条目：

甜菜提取物，作为农用化学品使用时。

该通报的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拟批准和拟生效日期待定。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澳大利亚修订澳新食品标准规范

2026 年 6 月 16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发布 399-26 号通知，修订澳新食品标准规范，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

(1) 豁免北领地养殖的黑唇岩礁贝（*Saccostrea spathulata*）免于软体动物中镉（Cd）最大限量（ML）为 2mg/kg 的规定；

(2) 允许在配方奶产品中自愿使用 2'-FL、3-FL、LNT、3'-SL 和 6'-SL，单独或组合使用，作为营养物质。婴儿配方奶粉中 2'-FL 的最大允许含量为 120mg/100kcal，相当于 3.0g/l；3-FL 的最大允许含量为 36mg/100kcal，相当于 0.9g/l；LNT 的最大允许含量为 73mg/100kcal，相当于 1.82g/l；3'-SL 的最大允许含量为 11mg/100kcal，相当于 0.28g/l；6'-SL 的最大

允许含量为 28mg/100kcal，相当于 0.7g/l，这些营养物质成分来源于各种转基因大肠杆菌 BL21 菌株；

(3) 批准来自大肠杆菌 BL21（基因供体：粘蛋白阿克曼氏菌），用于婴儿配方食品中的营养物质。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英国修订氟唑菌酰胺在多种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近日，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发布 GB MRL2026/013 号公告，拟修订氟唑菌酰胺(mefentrifluconazole)在多种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拟议的具体限量如下表：

产品名称	现行限量 (mg/kg)	拟定限量 (mg/kg)
开心果	0.01*	0.05
鲜食葡萄	0.9	1.5
酿酒葡萄	0.9	1.5
食用橄榄	0.01*	2.0
柿子	0.01*	0.2
莴苣	0.01*	5.0
芝麻菜	0.01*	7.0
幼叶作物(包括芸苔属物种)	0.01*	7.0
菠菜	0.01*	7.0
草药和食用花卉	0.02*	7.0
豆类(无豆荚)	0.01*	0.04
刺菜蓟	0.01*	3.0
芹菜	0.01*	3.0
球茎茴香	0.01*	3.0
朝鲜蓟	0.01*	0.7
食用大黄	0.01*	3.0
榨油用橄榄	0.01*	3.0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英国拟放宽多项农残限量，涉及草莓、黄瓜等农产品

2026 年 月 17 日，英国提交 G/SPS/N/GBR/129 号通报，计划修订氯氟醚菌唑农残限量，涉及番茄、黄瓜等。

G/SPS/N/GBR/129 号通报，修订氯氟醚菌唑农残限量，具体调整如下：

草莓：0.01* mg/kg 提升至 0.8 mg/kg

番茄：0.01* mg/kg 提升至 0.4 mg/kg

茄子：0.01* mg/kg 提升至 0.4 mg/kg

黄瓜：0.01* mg/kg 提升至 0.2 mg/kg

小黄瓜：0.01* mg/kg 提升至 0.2 mg/kg

西葫芦：0.01* mg/kg 提升至 0.2 mg/kg

G/SPS/N/GBR/130 号通报，为咪鲜胺（Imazalil）在香蕉上设定新的 MRL，将限量从 0.01* mg/kg 提升至 3.00 mg/kg

G/SPS/N/GBR/131 号通报调整了氟吡呋喃酮（Flupyradifurone）及其代谢物 DFA 的最大残留限量（MRLs），部分变化如下：

草莓：0.4 mg/kg 提升至 1.5 mg/kg（DFA：0.03* mg/kg 提升至 2 mg/kg）

土豆：0.01* mg/kg 提升至 0.05 mg/kg（DFA：0.09 mg/kg 提升至 0.5 mg/kg）

木薯：0.01* mg/kg 提升至 0.05 mg/kg (DFA: 0.09 mg/kg 提升至 0.5 mg/kg)

红薯：0.01* mg/kg 提升至 0.05 mg/kg (DFA: 0.09 mg/kg 提升至 0.5 mg/kg)

山药：0.01* mg/kg 提升至 0.05 mg/kg (DFA: 0.09 mg/kg 提升至 0.5 mg/kg)

西蓝花：0.01* mg/kg 提升至 0.6 mg/kg (DFA: 0.02 mg/kg 提升至 0.5 mg/kg)

花椰菜：0.01* mg/kg 提升至 0.6 mg/kg (DFA: 0.02 mg/kg 提升至 0.5 mg/kg)

大白菜：0.01* mg/kg 提升至 4 mg/kg (DFA: 0.02 mg/kg 提升至 0.5 mg/kg)

香芹：0.03 mg/kg 提升至 6 mg/kg (DFA: 0.04 mg/kg 提升至 3 mg/kg)

来源：食品伙伴网 丽水海关

瑞典发布果酱、蜂蜜及果汁等食品标签新规

2026年6月11日，瑞典发布果酱、蜂蜜及果汁等食品标签新规和成分要求，该法规基于欧盟规则，并结合瑞典本国条件进行调整，旨在提高产品透明度与消费者权益，主要要求如下：

(1)果酱与果酱类产品：每 100g 产品中至少含 45g 水果(原为 35g)。柑橘类果酱则要求每 100g 含 20g 水果。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不得使用“果酱”等名称；

(2) 蜂蜜：必须明确标注原产国，禁止仅使用“欧盟/非欧盟国家”等模糊表述；

(3) 果汁：禁止添加额外糖分，允许标注“仅含有天然糖分”；

(4) 无乳糖产品：允许经特殊工艺制成的奶粉、炼乳标注“无乳糖”；

(5) 企业可继续使用已生产的旧包装直至用完，因此过渡期内市场上可能同时存在新旧两种标签产品。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livsmedelsverket.se/om-oss/press/pressmedelanden/mer-frukt-och-mindre-socker--nya-krav-pa-bladd-annat-marmelad-och-juice/>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波兰出台食品中三类农药残留新规（有效期仅 12 个月）

2026 年 4 月 30 日，波兰卫生部长发布第 603 号法规，针对部分食品中植物保护产品活性物质残留制定了更为严格的特别要求。该法规已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正式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后（约 2026 年 6 月 6 日）生效，现已生效，且生效后 12

个月自动失效。请出口波兰相关食品的企业密切关注以下具体要求：

一、三类物质及限量要求

活性物质	限量 (mg/kg)	涉及食品（部分示例）
多菌灵 + 苯菌灵 (以多菌灵计)	0.01	葡萄柚、橙、柠檬、柑橘、苹果、梨、杏、櫻桃、桃、李子、鲜食 / 酿酒葡萄、芒果、番木瓜、番茄、茄子、带荚菜豆 / 豌豆、抱子甘蓝、栽培蘑菇、大麦、蜂蜜等
草铵膦 (异构体、盐类及 MPP、NAG 代谢物之和，以草铵膦计)	0.03	番木瓜、番茄、茄子、带荚菜豆、带荚豌豆、马铃薯
甲基硫菌灵	0.01	葡萄柚、橙、柠檬、来檬、柑橘、苹果、梨、榲桲、欧楂果、枇杷、杏、甜櫻桃、桃、李子、酿酒葡萄、芒果、番木瓜、番茄、茄子、秋葵、甜瓜、西葫芦、西瓜、抱子甘蓝、大麦、燕麦、黑麦、小麦、藻类和原核生物、蜂蜜等

＞ 注：食品名称依据欧盟 (EC) 第 396/2005 号法规附件 I 确定。

二、特别提示

1. 法规有效期短：仅生效 12 个月，但在此期间波兰官方将按此标准进行抽检和执法，企业必须严格遵守。
2. 检测方法：须注意“总和”类物质的换算方式（如多菌灵+苯菌灵以多菌灵计；草铵膦及其代谢物以草铵膦计）。
3. 高风险品类：柑橘类水果、仁果类、核果类、番茄、茄子、豆类（带荚）、马铃薯、蜂蜜等多次出现在不同限值表中，需重点排查。
4. 出口前自查：建议企业及时调整种植、加工和供应链管控，确保输波食品符合上述残留限量。

来源：（漳州）罐头食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翻译
整理 丽水海关

美国拟实施鱼类和鱼类产品进口和安全处理流程

2026 年 6 月 10 日，美国食药局（FDA）拟实施《鱼类和鱼类产品进口和安全处理流程》，评议期限为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后 30 天。FDA 要求水产品加工业强制性应用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原理，相关加工商和进口商应收集和记录相关信息。

HACCP 记录应由水产品加工商编纂和维护，应在加工和包装时对监督点进行定期观测和记录（如加工时间、温度、酸度等），保证加工商可验证相关产品加工参数（关键值），并避免危害发生。HACCP 记录应进行审核，审核应于生产批次结束时进行，或者于一天、一周结束时进行，保证控制值进行了维护、采取了纠偏措施，让 HACCP 体系按计划运作。对相关记录的审核让 FDA 可以确定相关产品加工是否符合 HACCP 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水产品进口商应采取切实的措施，维护相关记录，验证美国进口的鱼类和鱼类产品按 HACCP 加工、符合卫生要求。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6-11762.pdf>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美国制订部分食品中氟啶虫胺腈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6 年 6 月 18 日,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 美国环保署 (EPA) 发布 2026-12417 号公告, 将开心果中氟啶虫胺腈 (sulfoxaflo) 的最大残留限量制订为 0.5mg/kg。

该公告将在 2026 年 6 月 22 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 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如有意见应于 30 日内反馈。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6-12417.pdf>

来源: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美国修订添加剂法规

近日, 美国向 WTO 发布了关于修订食品添加剂、色素添加剂法规的通报 (G/SPS/N/USA/3439/Add. 1 、 G/SPS/N/USA/3440/Add. 1)。允许重新开放评议期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修订食品添加剂法规, 删除 4 种特定溶剂的使用: 苯、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和三氯乙烯。这些物质来源于美国联邦纪事中“农药稀释使用的佐剂”、“用于清洗或辅助水果和蔬菜去皮的化学物质”等部分。

修订色素添加剂法规，删除 3 种特定溶剂：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和三氯乙烯。修订申请人声明，已发现这些物质的摄入会导致人或动物疾病。

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丽水海关

美国修订矮壮素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6 年 6 月 30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6-13185 号条例，修订矮壮素 (Chlormequat Chloride) 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Parts per million (ppm)
大麦，麸皮	20
大麦，谷物	8
大麦，干草	150
大麦，秸秆	60
牛肉副产品	1
牛肉	0.2
鸡蛋	0.1
山羊肉副产品	1
山羊肉	0.2
猪肉副产品 1	0.5
猪肉 1	0.2
马肉副产品	1
马肉	0.2
牛奶	0.5
燕麦，谷物	40
燕麦，饲料	15

燕麦，干草	150
燕麦，秸秆	50
禽肉副产品	0.1
禽肉	0.05
绵羊肉副产品	1
绵羊肉	0.2
小麦，麸皮	15
小麦，胚芽	20
小麦，谷物	5
小麦，饲料	30
小麦，干草	150
小麦，秸秆	70

注 1：该豁免许可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

来源：美国联邦公报 嵊泗海关

美国修订杀菌剂 Epyrifenacil 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6 年 6 月 30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6-13193 号条例，修订杀菌剂 Epyrifenacil 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Parts per million (ppm)
玉米饲料	0.005
玉米谷物	0.005
玉米秸秆	0.005
油菜籽	0.005

大豆饲料	0.005
大豆干草	0.005
大豆种子	0.005
小麦饲料	0.005
小麦谷物	0.005
小麦干草	0.005
小麦秸秆	0.005

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

来源: 美国联邦公报 嵊泗海关

美国修订氟噁菌磺酯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2026 年 6 月 30 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6-13198 号条例,修订氟噁菌磺酯(Fluoxapiprolin)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最大残留限量 (ppm)
小型攀藤水果,除了多毛猕猴桃,作物亚组 13-07F	0.2
葡萄, 葡萄干	0.5
叶柄类蔬菜, 作物亚组 22B	1.5
结球生菜	0.8
洋葱, 作物亚组 3-07A	0.03
青葱, 作物亚组 3-07B	2
头茎类芸苔属蔬菜, 作物组 5-16	0.8
葫芦科蔬菜, 作物组 9	0.07
果实类蔬菜, 作物组 8-10	0.06
叶菜类蔬菜, 作物组 4-16, 除了结球生菜	6

块茎和球茎类蔬菜，作物亚组 1C	0.01
------------------	------

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

来源：食品伙伴网 丽水海关

加拿大拟修订甲氧嘧啶乙酯在多种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6 年 6 月 23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 PMRL2026-07 号通知，有害生物管理局拟修订甲氧嘧啶乙酯（Spiropidion）在多种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

食品	拟修订的最大限量（ppm）
柑橘油	100
叶类蔬菜（作物组 4-13，西洋菜除外）	15
芸薹属头茎类蔬菜（作物组 5-13，孢子甘蓝除外）	15
葡萄酒	5.0
葡萄干	4.0
果实类蔬菜（作物组 8-09）	3.0
番茄酱	3.0
橙子（作物亚组 10A）	3.0
小型攀藤水果，除了多毛猕猴桃（作物亚组 13-07F）	2.0
孢子甘蓝	2.0
块茎和球茎类蔬菜（作物亚组 1C）	1.5
葫芦科蔬菜（作物组 9）	1.5
柠檬/酸橙（作物亚组 10B）	0.9
仁果类水果（作物组 11-09）	0.6
棉籽（作物亚组 20C）	0.6
葡萄柚（作物亚组 10C）	0.4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巴西拟制定进口蓖麻种子植物检疫要求

2026 年 5 月 1 日, WTO 网站发布巴西提交的通报, 拟制定强制性植物检疫标准《进口麻籽(第 4 类)植物检疫要求》, 适用于任何原产地生产的蓖麻(*Ricinus communis*)种子进口。重点管控 6 种检疫性有害生物, 明确证书附加声明、入境查验、不合格处置及法规废止条款, 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主要包括:

1. 货物须随附原产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 必须包含以下附加声明:

(1) "根据官方实验室分析报告编号(填写编号), 未检出澳大利亚弯孢霉菌、田野菟丝子、单柱菟丝子、大花菟丝子、甜樱间座壳以及新德里番茄曲叶病毒。"

- 真菌: 甜樱间座壳 *Diaporthe eres*、澳大利亚弯孢霉菌 *Curvularia australiensis*

- 杂草: 田野菟丝子 *Cuscuta campestris*、单柱菟丝子 *Cuscuta monogyna*、大花菟丝子 *Cuscuta reflexa*

- 病毒: 新德里番茄曲叶病毒 *Tomato leaf curl New Delhi virus*

(2) "生产地在作物生长周期内接受了官方检查, 未发现田野菟丝子、单柱菟丝子、大花菟丝子。"

2. 根据其境内有害生物发生状况, 原产国可就上述受管制有害生物选择替代声明:

"(有害生物名称)是(原产国)境内不存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或,

"(有害生物名称)在(原产国)境内不存在。"

3. 原产国必须提前将用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的附加声明提交巴西国家植物保护组织(NPPO)审批。

如未进行事先通报和审批,不得使用替代附加声明。原产国必须将其境内有害生物状况的任何变化通知巴西 NPPO。

4. 货物须在入境口岸接受植物检疫查验,并采集样本送至官方实验室或农业与畜牧业部认可的实验室进行分析。样品寄送和分析费用由相关方承担。根据检验部门决定,利害相关方可在检验完成前继续保管剩余货物。

5. 货物被销毁或退回原产国

如截获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对巴西具有潜在检疫风险的有害生物,货物将被销毁或退回原产国,并通知原产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巴西可暂停蓖麻籽进口,直至完成相应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6. 凡货物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要求,则不予放行

7. 废除

1999 年 7 月 20 日第 38 号 SDA/MAPA 法令

2012 年 8 月 9 日第 18 号 SDA/MAPA 规范性指示

来源: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 金华海关

巴西修订食品补充剂管理法规

2026 年 6 月 10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 No450 号规范性指令,修订食品补充剂管理法规(即 2018 年第 28 号指令)。该指令于公报于发布之日起生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更新已批准食品补充剂成分清单,新增脂质、咖啡因、益生菌、发酵乳酸杆菌等 9 种物质;

(2) 提供营养素、生物活性物质、酶和益生菌的食品补充剂中每日最低摄入量清单中增加:植物乳杆菌在大于 19 岁成人中食品补充剂每日最低摄入量 1×10^{10} UFC,发酵乳杆菌用于哺乳期妇女补充剂中每日最低摄入量 3×10^9 UFC 等;

(3) 允许在食品补充剂标签上使用的声明列表及其成分和标签要求。EPA 和 DHA 有助于心脏的正常功能,该声明仅限于每日摄入建议中至少添加 250mgEPA 和 DHA 的食品补充剂;

(4) 产品标签上必须载明以下警示语:发酵乳酸杆菌、罗伊氏乳杆菌、植物乳杆菌产品标签上必须注明“孕妇、婴儿、儿童、免疫功能低下或患有严重衰弱健康状况者不得食用本产品”。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智利制定玉米种子进口植物检疫要求

智利制定玉米种子进口植物检疫要求,2026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

2026 年 3 月 26 日，智利农牧业服务局发布第 2554 号豁免决议，制定所有来源的玉米（*Zea mays*）种子进口植物检疫要求，将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2026 年 12 月前收获的玉米种子货物豁免本决议附加声明要求。2022 年第 1187 号豁免决议中关于玉米种子相关条款将删除。

新规主要内容如下：

1. 科研用 (I&D) 玉米种子

须随附原产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无需附加声明；进口文件中还需包括用途声明。每批次种子重量不能超过 15 千克，货物可包含多批种子，但每批种子不超过 15 千克；超过 15 千克需提出申请，由 SAG 评估授权。

2. 繁育或贸易用玉米种子

须随原产国附官方植物检疫证书，并注明以下附加声明，证明不带检疫性有害生物：

货物经检查

不带阔鼻谷象 *Caulophilus oryzae*、大谷蠹 *Prostephanus truncatus*、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肾斑皮蠹 *Trogoderma inclusum*；

玉米细菌性枯萎病菌等

货物来自在最佳时期进行检查的生产地点，未观察到病害症状，因此不带玉米细菌性枯萎病菌 *Pantoea stewartii* subsp. *Stewartii*、玉米内州萎蔫病菌 *Clavibacter nebraskensis*；

或，货物来自在最佳时期进行检查的生产地点，如果观察到病害症状，则进行检测，不带玉米细菌性枯萎病菌 *Pantoea stewartii* subsp. *Stewartii*、玉米内州萎蔫病菌 *Clavibacter nebraskensis*;

或，根据官方实验室分析结果，这批货物不带玉米细菌性枯萎病菌 *Pantoea stewartii* subsp. *Stewartii*、玉米内州萎蔫病菌 *Clavibacter nebraskensis*;

玉米大孢干腐病菌等

货物来自在最佳时期进行检查的生产地点，未观察到病害症状，因此不带玉米大孢干腐病菌 *Stenocarpella macrospora*、玉米穗干腐病菌 *Stenocarpella maydis*;

或，货物来自在最佳时期进行检查的生产地点，如果观察到病害症状，则进行检测，不带玉米大孢干腐病菌 *Stenocarpella macrospora*、玉米穗干腐病菌 *Stenocarpella maydis*;

或，根据官方实验室分析结果，这批货物不带玉米大孢干腐病菌 *Stenocarpella macrospora*、玉米穗干腐病菌 *Stenocarpella maydis*;

可使用以下替代声明:

根据 ISPM 8 号标准，原产国不存在有害生物;

或，根据 ISPM 4 号标准，货物来自管理局通过豁免决议（注明编号和年份）正式认可的非疫区;

或根据 ISPM 10 号标准，货物来自管理局通过豁免决议（注明编号和年份）正式认可的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

3. 包装、杂质、转基因相关要求

进口玉米种子货物不得携带土壤、植物残体及检疫性杂草；包装须为全新或清洁无污染物，密封耐搬运，标注原产国、生产者信息及植物学名，禁止使用气密袋等阻碍熏蒸的包装；

木质包装材料须符合智利入境检疫规定；

含转基因成分的种子须主动申报并遵守 SAG 相关规定。

4. 入境查验与转口规则

所有货物须在入境口岸接受现场与单证检疫查验，检出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将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过境国转口种子可附转口或出口检疫证书，智利原产种子转口回境需附原始检疫证书。

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衢州海关

轻工化工产品

欧盟拟修订 REACH 法规附录 XVII

2026 年 5 月 8 日，欧盟提议修订 REACH 法规附录 XVII，禁止在儿童护理用品中使用被归类为致癌、致突变或具有生殖毒性（CMR）1A 类和 1B 类的化学物质。公众评议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主要条款

1. 产品范围

儿童护理用品：指玩具以外的、供儿童使用的产品，旨在方便其坐立、睡眠、放松、卫生（洗澡、更换尿布、身体护理）、喂食、吮吸、出行或防护。

2. 核心限制

默认限量：均质材料中 CMR 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 10 mg/kg (0.001%)。

特定限量：对某些物质（如二丁基锡（DBT）、二辛基锡（DOT））设定了更严格的单独或累积限量。

动态更新：未来新归类为 CMR 1A/1B 的物质，将在其归类生效后 36 个月自动纳入限制范围。

3. 豁免

二手产品：已合法投放市场的二手儿童护理用品不受此限制。

医疗器械：属于医疗器械法规(EU) 2017/745 范围内的产品及其附件。

食品接触材料：受食品接触材料法规(EC) 1935/2004 管辖的产品。

无法触及部件：在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儿童以任何形式均无法接触到的均质材料中所含的物质。

4. 实施时间表

该法规将在生效后 36 个月正式开始适用，以便企业完成方法开发、确定替代物质并消耗现有库存。

来源：广东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钱江海关

欧盟新农药规则再受阻：进口残留限制与无限期批准成争议焦点

近日，据世界农化网中文网报道：由塞浦路斯提出的欧盟新农药规则妥协方案，未能获得成员国常驻代表的足够支持。这意味着该法案短期内难以进入与欧洲议会的谈判阶段。

欧盟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公布了一揽子农药新规，内容包括加快生物农药的推广、允许部分合成农药物质获得无限期批准，以及严厉打击第三国进口食品中残留的欧盟禁用化学物质。

作为现任欧盟轮值主席国，塞浦路斯经过数周技术谈判后，认为已拿出一份平衡的最终妥协草案。然而，据两名外交官透露，包括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在内的十几个国家并未支持该文本。

进口残留限制：贸易与公平的拉锯战

最具争议的条款之一，是限制含有欧盟禁用农药残留的进口产品，以保护欧洲农民免受来自第三国的不公平竞争。这一提议从一开始就遭到欧盟贸易伙伴以及丹麦、德国等成员国的反对，主要担忧其对贸易的潜在冲击。

与之相对，法国和波兰等国则强烈支持这一条款——两国正因欧盟—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协议中的进口标准问题与欧盟博弈，甚至已着手推动本国层面禁止某些农药残留的进口，以向布鲁塞尔施压。

妥协文本试图引入一项折中要求：对每种物质的残留禁令进行逐案影响评估，重点分析贸易后果。这一调整虽然说服了芬兰等部分起初反对的国家，但最终仍不足以扭转局势。

无限期批准引发食品安全担忧

另一大分歧点在于农药物质的批准方式。欧盟委员会提议允许某些物质获得无限期批准，以加快审批流程，但这引发了食品安全方面的担忧。塞浦路斯提出的替代方案是：将批准期限从 10 年延长至 15 年，从 15 年延长至 25 年，并仅对低风险物质及其产品开放无限期批准。

但丹麦等国家对此仍不满意。丹麦外交官明确表示，该国同样反对文本中支持委员会关于延长禁用物质“宽限期”两倍的提议。

欧盟农民组织 Copa-Cogeca 在会议后发表声明称：“主席国最新的妥协文本，远未达到欧洲农民所需的监管改善水平。”

目前，该法案将退回至技术层面谈判。鉴于塞浦路斯的任期即将结束，即将接任欧盟轮值主席国的爱尔兰大概率将承担起寻找新妥协方案的重任。

来源：世界农化网 金华海关

欧盟修订微塑料限制法规

2026 年 6 月 1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通过并发布了委员会条例(EU) 2026/1168，对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第 78 条关于合成聚

合物微粒（微塑料）的投放市场限制进行了针对性修订。新条例在扩大特定豁免范围的同时，收紧了另一项豁免条件，以更精准地实现减排目标。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

1. 扩大药品豁免范围

根据原 REACH 附件 XVII 第 78 条第 4 款(b)项，人用药品和兽药产品中的微塑料可豁免投放市场禁令。但原措辞未能明确涵盖用于临床试验及相关非临床安全性测试的药品。

本次修订明确将上述用途的药品纳入豁免范围，使豁免范围与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在 REACH 委员会中的初衷保持一致。

2. 新增 PPORD 研发用途豁免

原豁免条款仅规定工业场所使用的微塑料可免于禁令。但实践中，产品与工艺导向型研发（PPORD）也可能在医院、大学等非工业场所进行。

为此，新条例在第 78 条第 4 款中新增(g)项，豁免每年用量不超过 1 吨、用于 PPORD 的合成聚合物微粒的投放市场限制，无论研发活动是否在工业场所内进行。

3. 收紧固体基质嵌入豁免

原第 78 条第 5 款(c)项规定，如果微塑料在最终使用过程中被永久嵌入固体基质，则可豁免禁令。但在短期使用场景中，该豁免无法有效实现减排目标。

本次修订明确该豁免仅适用于预期最终使用持续时间达到一年或更长的情形。为给企业留出产品重配、库存处置等调整时间，该条款的修订自 2028 年 6 月 22 日起适用。

条例（EU）2026/1168 将于其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后的第 20 天正式生效，除固体基质修订推迟至 2028 年外，其余规定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欧盟加强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管制

2026 年 6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项授权条例草案，对第 649/2012 号条例（《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条例》）附件一和附件五中的化学品清单进行修订。此次修订新增了数十种工业化学品和农药活性成分至管控清单，涉及出口禁令、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及对高度危险农药制剂的多项管控措施。新规将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正式适用。

主要修订措施如下：

1. 附件一的修订

第一部分需执行出口通报程序的化学品清单修订

新增条目：20 余种化学物质，包括紫外线吸收剂、铬化合物、邻苯二甲酸酯、三氯乙烯、MOCA、得克隆、多种农药等。

更新现有条目：多菌灵（扩展了子类别）、丁硫克百威（更新以反映其移至第三部分）。

第二部分符合 PIC 通报条件的化学品清单修订

新增条目：紫外线吸收剂、得克隆、多菌灵、多种农药（如多果定、吡唑醚菌酯等）、PHMB、RP-HP、DOTE/MOTE 反应混合物、三氟甲磺隆等。

删除条目：丁硫克百威（移至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需执行 PIC 程序的化学品清单修订

新增条目：

丁硫克百威（CAS 号：55285-14-8，HS 编码：2932.99/3808.91）

倍硫磷（超低容量制剂，有效成分含量 ≥ 640 g/L，CAS 号：55-38-9，HS 编码：2930.90/3808.91）

附件五禁止出口清单的修订

物质	豁免条件
UV-328	不适用于：①符合条例(EU) No 2019/1021 附件一 UV-328 条目第 2 点所设豁免条件的物品；②浓度等于或低于该条例附件一第 1 点所设限值的物品
得克隆	不适用于：①符合条例(EU) No 2019/1021 附件一得克隆条目第 2 点所设豁免条件的物品；②浓度等于或低于该条例附件一第 1 点所设限值的物品
甲氧滴滴涕	不适用于浓度等于或低于条例(EU) No 2019/1021 附件一甲氧滴滴涕条目所设限值的物品

来源：广东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平台 钱江海关

欧盟就简化化妆品、化学品标签及肥料法规达成政治协议

2026 年 6 月 17 日，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就综合法案 VI 一揽子计划达成政治协议。该协议旨在简化化妆品、物质和混合

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CLP）以及欧盟肥料产品的法规要求。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化妆品法规改革——修订（EC）第 1223/2009 号法规

加速淘汰有害物质：含有致癌、致突变或生殖毒性（CMR）物质的化妆品，其退出市场的时限将比原提案进一步缩短。禁令生效后，企业须在 6 个月内停止将相关产品投放市场，并在 12 个月内完成现有库存的撤柜（原提案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豁免申请机制：企业可申请豁免，申请须在禁令生效后 12 个月内提交；若申请被驳回，产品须在 3 至 9 个月内退出市场。

纳米材料通报：恢复含纳米材料的化妆品在上市前向欧盟委员会进行通报的要求，但取消了原先需提前 6 个月进行预先告知的规定。

替代分析指南：欧盟委员会将在法规生效后一年内，制定关于有害物质替代分析的技术指南。

二、化学品分类、标签和包装（CLP）法规改革——修订（EC）第 1272/2008 号法规

标签可读性：面向公众销售的化学品，其标签文字的 x 字高（小写字母高度）不得小于 1.2 毫米；对于容量不超过 125 毫升的小包装，可降至不低于 0.9 毫米。

数字标签：对于容量不超过 10 毫升的极小包装，允许以数字标签形式提供部分标签要素（危险象形图除外）。

更新时限：当物质分类被更严格地调整时，供应商须在 15 个月内完成标签更新。

适用日期：欧洲议会已将大部分修订条款的适用日期推迟至 2030 年 1 月 1 日。

三、肥料法规改革——修订（EU）第 2019/1009 号法规

简化监管：对欧盟肥料产品法规进行简化，以支持农民和行业的创新。

危险物质注册：对于具有统一分类且被认定为特别危险的物质，仍保留其注册义务，而并未将其完全简化为标准的 REACH 注册制度。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欧盟拟修订化妆品法规，新增多项 CMR 物质禁用规定

2026 年 7 月 8 日，欧盟发布 G/TBT/N/EU/1219 号通报：拟修订化妆品法规，新增多项 CMR 物质禁用规定。

一、修订原因

统一实施 CMR 物质禁令：为确保在欧盟内部市场统一实施对 CMR 物质的禁令，保障法律确定性，并保护人类健康，所有 CMR 物质均应被列入化妆品禁用物质清单（附件 II）。

基于新的科学评估：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近期对多种化妆品成分进行了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论，需要对相关物质的使用规定进行调整。

二、主要修订内容

1. 新增禁用物质

根据 SCCS 的安全评估意见，以下物质因存在潜在健康风险，将被新增至化妆品禁用物质清单（附件 II）：

Benzophenone-1：作为光稳定剂使用不安全。

Benzophenone-2：因其潜在的基因毒性及内分泌干扰特性，无法得出安全结论。

Basic Brown 16：作为非氧化性染发剂成分，存在潜在的致突变性。

Basic Blue 99：作为非氧化性染发剂成分，存在潜在的基因毒性。

前列腺素及其类似物：包括 ethyl tafluprostamide、methyldamido-dihydro-noralfaprostal 和 isopropyl cloprostenate。因其药理活性及对眼部健康的潜在严重不良影响，无法确定其安全使用条件。

2. 修订限制使用物质的规定

Butylated Hydroxyanisole (BHA)：限制其在驻留类和淋洗类化妆品中的最大使用浓度为 0.07%。此限制不适用于口腔护理产品或通过吸入导致肺部暴露的产品。

Butylparaben：为其创建独立的限制使用条目（附件 V，条目 12b），规定其在不同产品中的最大允许浓度：

淋洗类产品：0.14%

驻留类产品：0.002%

口腔护理产品：0.092%

不适用于喷雾产品。

同时，修订原有的条目 12a，使其仅适用于 Propylparaben。

Cannabidiol (CBD)：新增为限制使用物质（附件 III），规定其在皮肤和口腔化妆品中的最大使用浓度为 0.19%，且作为杂质存在的四氢大麻酚（THC）浓度不得超过 0.00025%（2.5 ppm）。

Hydroxyapatite (nano)：修订其在附件 III 中的现有条目，规定其在牙膏中的最大使用浓度为 29.5%，在漱口水中的最大使用浓度为 10%，并对其纳米颗粒的形态、尺寸和涂层作出了具体规定。

3. 删除允许使用的物质

含汞防腐剂：删除附件 V 中允许使用 Thiomersal（硫柳汞）和 Phenylmercuric salts（苯基汞盐）的条目（16 和 17）。同时，修订附件 II 中关于汞及其化合物的通用禁用条目（221），删除原有的例外情况，实现全面禁用。

三、时间安排

CMR 物质相关修订：基于 (EU) 2025/1222 号授权法规的分类，相关修订将于 2027 年 2 月 1 日起适用。

其他修订：为给化妆品行业留出合理的过渡期以进行产品配方调整，其他修订的适用日期将在法规最终公布后确定。

该通报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6 日，拟批准日期为 2026 年第四季度，拟生效日期为自欧盟官方公报公布之日起 20 天。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嘉兴海关

越南加强有毒化学品管控

2026 年 6 月 15 日，越南工业和贸易部下属的化学品管理局发布了指导方针，从新版《化学品法》（2025）等角度出发，系统分析了“有毒物质”的法律定义，并警示企业在新法框架下可能面临的刑事犯罪风险。

一、法律明确定义“有毒物质”

根据越南新版《化学品法》（第 69/2025/QH15 号）第 2 条第 5 款，有毒物质是指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可能导致人类死亡、暂时性失能或永久性伤害的化学品。为进一步明确范围，依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设定了七项判定标准，凡符合其中任一项者即属于有毒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致癌性类别 1A；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A；

生殖毒性类别 1A；

对水生环境危害类别 1。

二、企业面临的刑事风险：个人担责，法人免责

明确了两种直接相关罪名：

第 311 条（非法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或买卖易燃或有毒物质罪）：该罪属于行为犯，基准刑期为 1 至 5 年有期徒刑，情节严重者可判处无期徒刑；

第 312 条（违反易燃或有毒物质管理规定罪）：适用于因管理疏忽对他人造成损害的情形，基准刑期也为 1 至 5 年。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上述两项罪名均未被列入商业法人承担刑事责任的犯罪清单。因此，刑事责任将由自然人承担，即企业高管、销售人员、仓库管理员等个人将被追究法律责任，企业法人身份无法提供任何庇护。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衢州海关

西班牙通报《规范纺织品和鞋类产品及其废物管理的皇家法令》草案

2026 年 6 月 26 日，西班牙通报了《规范纺织品和鞋类产品及其废物管理的皇家法令》草案。该草案旨在规范纺织品和鞋类产品在其废物预防和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以减少其在全生命周期内对环境的影响，从而推进循环经济，优先重视预防、再利用、再利用准备和回收利用。该草案主要内容涉及如下：

——纺织品分类收集的条件；

——废旧纺织品何时不再被视为废物，以及旧产品转移须满足的条件；

——纺织品和鞋类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此明确产品生产者的定义、其义务以及集体责任体系的义务，并确定在纺织品和鞋类废物管理方面应予以资助的成本；

——透明信息系统，既规范须向产品生产者登记处提供的信息，也规范生产者责任延伸体系向主管机关提交的年度报告，以及纺织品和鞋类产品废物管理者的年度报告义务；

——应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有关可持续消费的信息。

该草案评议期截止到 2026 年 8 月 25 日。

来源：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 嘉兴海关

其他技术法规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 EU AI Act 时间线调整

作为全球首部针对人工智能的综合性监管法规，欧盟《人工智能法案》（EU AI Act）正在重塑 AI 产品和智能设备进入欧洲市场的合规要求。

EU AI Act 采用基于风险的监管框架，将 AI 系统划分为禁止类、高风险、有限风险和最低风险等不同类别，并针对高风险 AI 系统提出风险管理、数据治理、技术文件、透明度、人类监督、网络安全及上市后监控等一系列要求。对于机械设备、工业

产品、汽车电子、关键基础设施、医疗设备以及嵌入式 AI 产品制造商而言，AI Act 正在成为一项重要的市场准入要求。

近期，欧盟立法机构围绕 AI Act 实施安排进行了新的调整。

2026 年 5 月 7 日，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就 AI Omnibus (Omnibus VII) 达成临时协议，拟对 EU AI Act 部分实施安排进行简化和优化。对于制造商而言，这并不意味着 AI Act 被全面推迟，而是部分高风险 AI 系统的合规义务正在被重新排序和分阶段实施。

尤其是涉及机械设备、工业产品、关键基础设施、嵌入式 AI、安全组件或生成式 AI 功能的企业，需要尽早判断自身产品属于哪一类 AI 系统，并提前准备技术文件和证据链。

一、关键变化：时间线被重新拆分

2026 年 12 月 2 日：AI 生成内容的标识、水印等透明度义务预计适用；新增禁止 AI 生成儿童性虐待材料，或生成可识别个人的非自愿亲密/性露骨内容。

2027 年 12 月 2 日：部分 Annex III 高风险 AI 系统义务预计适用，例如生物识别、关键基础设施、教育、就业、执法、边境管理等场景。

2028 年 8 月 2 日：嵌入产品并作为安全组件使用的高风险 AI 系统，尤其是受欧盟行业安全法规监管的产品，预计适用相关义务。

二、不是所有“带 AI”的产品都会自动成为高风险 AI

本次调整进一步收窄了 Safety Component 的适用范围。

这意味着产品中包含 AI 功能，并不必然导致其自动落入高风险 AI 义务。关键判断标准在于：AI 功能的失效、误判或异常输出，是否可能直接导致健康或安全风险。

如果 AI 仅用于辅助决策、性能优化或用户体验提升，且其失效不会影响健康与安全，则通常不应仅因“带 AI”而被认定为高风险 AI。

但制造商仍需要通过功能分析、风险评估和技术文件来证明这一判断过程。

三、机械产品需重点关注 AI Act

与 Machinery Regulation 的衔接

对于机械产品，本次临时协议提出了“Sector Exit”安排。

未来机械产品相关 AI 健康与安全要求，将更多通过《机械法规》（Machinery Regulation）进行管理。欧盟委员会预计将通过后续授权法案（Delegated Acts），在 Machinery Regulation 框架下引入 AI 相关健康与安全要求。

这意味着机械制造商既不能只关注 AI Act，也不能只关注 Machinery Regulation，而应重点评估：

AI 功能是否影响机械安全功能；

是否构成 Safety Component；

现有风险评估是否覆盖 AI 失效、数据偏差、模型漂移及网络安全风险。

四、三点提醒：延期不等于暂停

第一，不是全面延期。

AI 生成内容透明度义务及新增禁止事项的实施时间并未同步推迟，涉及生成式 AI、图像/视频/音频生成、人像处理和内容编辑能力的企业应优先开展影响评估。

第二，标准仍是关键变量。

高风险 AI 义务延期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欧盟仍需进一步完善调和标准、指南及合规工具。标准尚未最终落地，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暂缓准备。

第三，技术债仍会持续累积。

Annex IV 技术文件、风险管理、数据治理、模型验证、人类监督、网络安全和上市后监控等要求，都需要在设计开发阶段持续积累证据，而非等到法规正式生效后集中补充。

来源：DEKRA 德凯 金华海关

韩国拟修订《医疗器械生产及质量管理标准》

2026 年 6 月 12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公告（第 2026-282 号），就《医疗器械生产及质量管理标准》部分条款修订方案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以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的《医疗器械法》（第 21263 号）为法律依据，旨在进一步夯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符合性审查的制度基础。

此次修订的核心思路是对现行标准进行"瘦身重构"。修订方案拟保留原标准中直接用于生产和质量控制的符合性审查相关条款，同时将审查机构的指定与管理、质量管理人员培训机构的指定与管理等事项及相关附件表格，统一移入新设立的独立通知中加以规范，从而实现法规文本的分类梳理与功能聚焦，提高监管规则的可操作性。

韩国 K-GMP 认证体系以 ISO 13485:2016 为基础，融合本国特定监管要求，要求所有 II 类至 IV 类医疗器械的制造企业必须取得相应认证，作为产品进入韩国市场的强制性前提条件。此次结构性调整延续了近年来韩国持续优化 GMP 监管体系的政策方向。相关修订聚焦于提升医疗器械合规评估体系的效率与合理性，标志着韩国医疗器械监管体系向更加科学化和国际化的方向迈进。

对于向韩国出口医疗器械的中国企业而言，此次修订虽属结构性调整，但法规框架的重新划分可能对审查机构管理及质量人员培训等合规流程产生连带影响。相关企业应密切跟踪该修订方案的后续进展，及时评估现行合规体系是否需要相应调整，以规避潜在的市场准入风险。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投入使用

平台简介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依托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具备数据管理、综合查询、订阅推送、精准提醒、风险警示、专业咨询、案例介绍、数据统计八大功能，为外贸企业提供全面、及时、完整、权威的技术贸易措施服务，助力企业拓展国际贸易，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根据企业报关填报产品 HS 编码及国别对碰、大数据分析匹配、个性化深度定制服务，即时、自动筛选相关技术贸易措施信息向外贸企业推送，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实现技术贸易措施全覆盖、无死角、点对点、直通车服务，真正解决企业对技术贸易措施“不知、不懂、不会、不精”问题。

“直通车”入口

打开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门户网站 (<https://www.singlewindow.cn/>)，通过“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直通车”滚动屏或者特色专区--技贸服务直通车，可直接进入技贸服务直通车专题界面。